

第三章 新式時間之引進

第一節 新式時間：現代性話語

社會學家紀登斯指出：前現代社會中，多數人對時間的認定相當單純，每種文化都有其特定體認、計算時間之方式，然相同的是，在前現代時代，對多數人以及對日常生活的大多平常活動來說，人們欲知「什麼時候」必依賴「什麼地方」決定，時間和空間基本上必相連結方具意義。簡言之，「時間和空間，通過空間的定位而聯結在一起」¹確實，在觀天授時的社會裡，先民對時間感覺，往往透過天體之星辰移動做為判斷，日晷儀器與滴漏稍許勉強報時，但皆非精確，其他關於「傍晚」、「破曉」、「黃昏」等報時語詞，仍是藉由空間變化才得到的時間感知，「什麼時候」一般總與「什麼地方」聯繫，或由規律的自然現象加以區別。因此，若一定要對「空間」與「時間」兩者關係做出詮解，則「空間是在一個給定的時間裡你能夠穿越或超越的東西，而時間是你在穿過它時需要的東西。」²

在機械鐘錶發明與廣泛使用前，人們對抽象的時間感知不甚顯著，甚至不復存在。一切生活作息與步調，並非仰賴時間的切分，更多來自既有經驗或身體的本能知覺，更重要的是，儘管有簡易的計時器具可供使用，然時間仍無法用「精準的」的語言予以表達，必需透過與地點攸關的相對性才可度量。如此一來，時空既未能脫離自身侷限，更無延展、開拓之可能。（詳見下節）如中國人對「時間」的表述向來含糊，習慣以太陽測時的民眾，往往根據陽光的高度來回應當下時間，例如現在時刻約莫是一杆子高、兩杆子高，或幾杆子高³，若再繼續詢問，以求獲得更精準的回答，那麼類似「在午飯後的一刻鐘」的答案將會出現。

一、「虛空」的時間維度

十八世紀後期的現代國家，普遍利用鐘錶時間所展現的精準度、絕對性，對「傳統」社會進行規範式釐定。紀登斯以為：機械鐘錶的出現與泛度應用，不僅是時間標準化與抽象化的標誌，且對時間從空間中分離具有決定性意義。時鐘體

¹ 見（英）安東尼·紀登斯（Giddens, Anthony）著，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頁 15。

² 見（英）齊格蒙特·鮑曼（Bauman, Zygmunt）著，歐陽景根譯：《流動的現代性》（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頁 172。

³ 見解本亮：《凝視中國：外國人眼裡的中國人》（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39。

現了一種「虛化時間」(the emptying of time, 或稱為「空洞的時間」)的統一尺度，由機械齒輪推動的計時制，重新牽制、切分人們對時間的感知。

麥克魯漢 (Marshall McLuhan, 1911-1980) 以為：作為一項技術，鐘錶按照配線模式定下統一的計時單位：「秒、分、時」。人們透過鐘錶發現可將時間固定在兩點間，時間可分為無數的「期間」(duration)。自此，時間即從人之經驗節律中分離。當時間成為可切分為統一、可視覺化的單位以降，逐步豐富人類對「期間」的感知：一旦事件遭到延誤，時間受到拖延，人人往往感到憤怒、不耐。正如其所言：「時期的感覺發端於時間的切分，尤其是發端於分秒的劃分——機械鐘錶借分秒的劃分，把統一的連續性 (succession) 強加在我們的時間感覺上。這種方式計量的時間，慢慢滲透進了一切感知生活。不僅工作，而且吃飯睡覺，都逐漸順應了鐘錶的需要，而不是生物體的需要」，正是：「由於任意的和統一的時間計量模式在社會中延展開來，連服裝都經歷一年一度的變化，以方便工業生產。到了這個時候，機械計時作為應用知識的原理，和印刷術、裝配線通力合作，成為統一的切分過程的手段。」⁴

當世上所有人的生活，皆納於統一的計時單位，人們不但可按生活所需，精確地將時間予以「切分」，劃出「工作時間」或「休閒時間」，進一步可使全球歸入同一計時制下，加速跨地區時間的標準化⁵，形成紀登斯所謂「時空延展」(time – space distanciation) 之理念：

時間與空間的分離首先包含時間的「虛空」維度的發展，它也是地點轉換的主要槓桿。機械時鐘的發明和擴散通常可以正確地理解為這一過程的最初表現，但重要的是，不要以過於膚淺的方式去解釋這種現象。機械計時工具的廣泛使用不僅促成而且預設了日常生活組織會發生深刻的結構變遷，這種變遷不僅僅是區域性的，而且，它無疑也是全球化的過程。我們今天的世界，擁有通用的計時系統以及全球標準化的時區。就其社會意義以及經驗意義而言，這不同於所有的前現代的時代。世界地圖，作為一種全球規劃，其上面再也沒有禁地，它在空間的「虛空」上是與鐘錶一樣的符號。它不僅僅是描繪「那有什麼」或作為地球地理學的模型，而且更是社會關係中基本轉型的建構性要素。⁶

換言之，時間邁向世界統一的過程，其轉折大約與現代性的擴張同時並進，而當中兩個重要面向：全世界統一的曆法，以及跨區域時間的標準化，正是時空延展

⁴ 見(加)馬歇爾 麥克盧漢(McLuhan, Marshall)著，何道寬譯：《理解媒介：論人的延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187–188。

⁵ 詳見安東尼 紀登斯(Giddens, Anthony)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頁15–16。

⁶ 見(英)安東尼 紀登斯(Giddens, Anthony)著，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頁15。(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的成果。因時間的空洞化不僅跨越傳統社會的時空局限，且帶動空間空洞化的連鎖反應，拜現代交通及通訊科技所賜，空間的再現無須參照某個特定的地理現場，空間單位兼具有可互換的替代性：「人們家中坐，可知寰宇事」，世界各處瞬息萬變之大小事，皆可透過快速的信息傳播，衝破時空限制，傳至人們手中。電報、報刊與網路之發達，催化人類接收新知的速度，使人們置於「共時」之當下，實現「天涯若比鄰」的可能。時空的分離與各自的純粹化，使時、空間的結合更具彈性，有更多的可能性。⁷

今日的世界體系，皆仰賴時間表運轉。惟有通過時間表，時——空中前後相繼的活動才得以播劃，遂令廣邈的空間獲得協調、整合，完成「地球村」的理想。⁸鐵路運輸網絡的建立是最佳例證：1829年史蒂文生(George Stephenson, 1781-1848)利用蒸汽原理發明火車，機械動能漸次取代傳統人力、畜力，躍升為負載旅客與貨品的主要交通工具，遠距離的運輸形式，必需透過統一時間予以整合，方使人們可準時承載，於是標準時間之訂立成為亟待解決之事。早於標準時間尚未確立之前，各地不同的時區成為火車行路時最難以突破的問題：以美國本土為例，1870年，在尚未訂立標準時區前，美國還約有八十多個不同的鐵路時間，各地的分、秒全然不一。旅客在穿越大陸的旅程過程中，需多次調整手錶以配合時序，缺乏統一的標準時間成為拓展交通網絡的一大障礙，無法確立行之有效的時刻表，使人們缺乏可信賴的乘車時間，久待與錯過運輸工具是常見之事。確實，自然時間對於宗教儀式的崇拜或許有其神聖性，然用於鐵路經營，卻難以滿足。在鐵路迅速擴展、商業活動對它倚賴日深的十九世紀，鐵路的經營管理正代表訂立標準時間的意義。

1848年英國所有的鐵路公司決定統一使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建立「時區制」，較英國將之訂為國家標準時間，早了三十年。正式鐵路交通將時間表及運輸科技相整合，打破時間與空間的屏障，使得各地人們可自由往來。火車及其後長足發展的各種輸送工具，不僅橫跨過往被視為牢不可破的地域、疆界，同時將各地的時間凝聚在同一標準維度內，時刻表的出現正說明這一切：「一張火車運行時刻表，初看起來似乎僅僅是一張臨時圖表。但實際上它是一個對時——空秩序的規劃，它表明火車在什麼時間到達什麼地點。正因為如此，它才許可火車、乘客和貨物之間的復合調整穿越廣袤的時空軌道。」⁹如此說來，標準化的「時鐘時間」成為訂立時間表的必要元素，全球共用之曆制亦透過有序的時空設置，

⁷ 見黃瑞祺：《現代或後現代——紀登斯論現代性》，《東吳社會學報》第6期（民86年3月），頁294。

⁸ 見（英）安東尼·紀登斯（Giddens, Anthony）著，胡宗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215。

⁹ 見（英）安東尼·紀登斯（Giddens, Anthony）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頁17。

遂達同步，成為全球民眾關切之大事。

二、現代社會中的時間價值

進一步延伸，時間空洞化是推動世界一致的抽象概念，舊有的計時單位漸次為純粹的鐘點計量取代，傳統計量的一刻可以恣意擬定，或是十五分鐘、二十分鐘，甚至更長，然而在鐘錶時間之前，所有地區的一小時皆是六十分鐘，一分鐘有六十秒，一日為二十四時制。「時間」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趨向商品化：鐘點時間為計算酬勞的單位，時間與金錢有了互易關係，「時間就是金錢」的觀念成為現代社會裡的核心價值。工廠引進「科學管理」，處處講究工作效率，企圖利用最短時間爭取最大收益，勞動者的薪資所得，取決於工作時數。「時空商品化」成為現代社會之終極價值，且在現代社會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從商品化空間中分化出來的商品化時間是涉及工廠中勞動紀律之活動協調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分離自被例行而非傳統所統治的生活所延伸的「自由時間」的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分離自被當代都市性「人為空間」氾濫的都市空間所轉變之自然的人類所不可或缺的一部份。¹⁰

近代工廠機制興起，使時間成為可由金錢等衡之產品。對人類而言，這巨大變遷發生於近代都市中，都市的獨特性帶來一連串新式生活：人口高度集中、人際間之流動與發展，皆透過時間予以協調。「標準時間」為每日生活，明確劃出「工作」與「休閒」兩部分，徹底更動農村生活步調。這樣的都市空間與生活節奏，為人們創造出與傳統鄉土社會全然迥異的意識型態與體驗方式，齊美爾（Georg Simmel, 1858-1918）在《大都會與精神生活》一文比較都市與鄉村生活間的差異，由於都會中縱橫交錯的街道、經濟、職業和社會生活發展的速度與多樣性，促使城市在精神生活的感性基礎上，必然與城鎮與鄉村生活有著深刻的反差：「城市要求人們作為敏銳的生活應當具有多種多樣的不同意識」，而在鄉村「生活的節奏與感性的精神形象更緩緩地、更慣常地、更平坦地流溢而出。」¹¹這是所有人們從鄉村生活，走進都市生涯皆須面對的現實，是對時間速率轉換調適，一切生發皆與「時間」有關。

然而紀登斯提醒我們：若單純以「鐘錶時間就是現代性的濫觴」此角度來詮釋現代性的意義，將過份泛化。事實上，對整體社會的發展，時空分離究竟帶來了什麼影響與改變，較其他議論更為重要，因為機械鐘錶計時的普及固然有不少

¹⁰ Anthony Giddens,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sm*, 轉引自黃瑞祺：現代或後現代——紀登斯論現代性，《東吳社會學報》第六期，民86年3月，頁294。

¹¹ 見（德）齊奧爾格·西美爾（Simmel, Georg）：大都會與精神生活，收於汪民安、陳永國、張云鵬主編：《現代性基本讀本》（下），頁639。

助益，但必需在日常生活深層結構以改變的前提下，方能有所影響。

第二節 一座濱海興起的城市：上海

一、上海的地理與得名

上海，地處中國東南沿海腹部，為中國萬里海疆之中點，扼黃金水道長江之門戶，雖偏處一隅，然因有枕江濱海之水利優勢，早於清道光二十三（1843）正式開埠前，已會通北洋航線、南洋航線（時吳淞江以南稱南洋，以北為北洋）與國際航線，成為對外貿易重要樞紐。此外，上海內河航運四通八達：黃浦江與吳淞江分別連結江蘇、浙江、安徽各省，且因黃浦水量豐沛，終年不凍，四季便利通航，足以提供江、海聯營與船舶停靠、維修，誠屬少見之良港。

上海是個外延不斷擴大的概念，初為浦名，得名於一條稱為「上海浦」的河流，此本吳淞江下游南岸的一條支流，與其相對的另一支流為「下海浦」¹²，王韜（1828-1897）撰述上海發跡過程，特言：「松江之南大浦十八，有上海下海二浦，縣得名。」¹³介紹的就是這段地理、歷史。此外，上海簡稱「滬」，乃由「扈」字演變而成，專指一種捕魚工具，南朝顧野王《輿地志》載：「扈業者，濱海漁捕之名，插竹列於海中，以繩編之。向岸張兩翼，潮上即沒，潮落即出，魚隨潮礙竹不得去，名之云扈。」¹⁴此簡名之獲得，與上海人古來從事的經濟來源相關。又，上海另一簡稱謂「申」，「申」之得名，據傳與戰國春申君有關，因：「上海春秋屬吳，後屬越，名不甚著。旋入於楚，戰國時相傳為處春申君封邑。」¹⁵故上海遂獲「申」名，如晚清發行於上海，且最受人們青睞之《申報》，為之其名即取自上海此偏名所得。

此後，上海復為鎮名、縣名，得名之因與各朝設置行政區攸關：今上海地區最早有行政建制始於華亭。唐天寶十年（751），朝廷析出嘉興、昆山、海鹽各一部份，設華亭縣，縣治即今日之松江縣，此舉對上海具劃時代意義，昭顯此區開始受到上級重視。唐宋之交，上海境內的青龍鎮、上海鎮相繼興起，由於吳淞江連結豐饒的太湖流域，早於唐時已屬蘇州東南地區重要界河，位於吳淞河道要衝的青龍鎮，憑藉南通北達的密佈河網，從唐天寶五年（746）置鎮後，於兩宋年

¹² 上海浦之名究竟成其何時，未能確知。據熊月之先生考證，在北宋文獻中已見此名。北宋熙寧十年（1077）秀州（今日嘉興）所轄十七個酒務列單中，見有「上海」之名。此酒務位於上海浦邊，是一理管貿易、稅務的機構，故得此名。詳見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3。

¹³ 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台北：廣文書局，1969），卷1，頁11。

¹⁴ 見〔唐〕徐堅等著：《初學記·江南道十》（北京：中華書局，2005）（上），卷8，頁187。

¹⁵ 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卷1，頁11。

間極盛一時，陳林 隆平寺經藏記 記下彼時青龍鎮之風光：「青龍鎮瞰淞江上，據滬瀆之口，島夷、閩、越、交、廣之途所自出；風檣浪舶輻湊，潮汐上下；富商世賈、豪宗右姓之所會。」¹⁶當時在華亭縣城北五十四吳淞江河口之青龍古鎮，因據「海商輻湊之所」，是南北往來要塞，繁盛程度為其他城鎮所難以企及。由於海口東移，吳淞水潮漸淤水岸涸，致令青龍鎮漸失貿易之利，終廢於十七世紀的明末。

二、興起契機與民風

吳淞江下游淤塞成陸，明朝廷力保河運暢通，著手取道范家濱（今日陸家嘴以北，復興島以南之黃浦江段），南接黃浦，北會吳淞江，河道改以浦江為主要出海口。新航道之開通，為居列於吳淞江南岸的上海鎮捎來崛起之機。南宋咸淳初年建鎮的上海，行政隸屬華亭縣，建鎮初期即憑藉港口優勢迅速崛興。元至元十四年（1277）朝廷於此設立市舶司，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經松江知府上奏，朝廷劃出華亭東北、黃浦江兩岸的高昌等五鄉，正式設置上海縣，領戶七萬兩千五百多餘。上海自此成為獨立政區，與華亭縣同為松江府屬縣。

儘管上海於元朝年間已建鎮，然因「素來無草動之虞」，此後兩百年間但無築牆城防衛機制。延至明朝嘉靖年間，沿江海岸時受海寇滋擾，上海屢受侵襲，築城衛民一事刻不容緩，工程在官民通力合作下，於秉薦二個月後快速完竣，時年嘉靖三十二年（1553），此時的上海無論從防禦、生活機能與對外產業方面，都更具規模。

承前所知，上海是一座藉航運發展而起的城市自不待言，然其鬱勃與否，完全聽憑朝廷對海疆決策之鬆嚴決定。相對明清時期嚴苛的禁海政策，宋元時期的海令顯得相對寬鬆。儘管大明時期，上海因得黃浦疏浚之功，已具備各項天然港埠之潛力，直至明弘治年間，就經濟發展方面屬於興旺之商業城鎮。然，有明一代，上海的港口優勢並無得到全然發展，對外貿易與海運始終未成為上海地區的經濟主流，《法華鄉志》指出：「上海一隅，本海疆甌脫之地。有元之時，國家備海寇，始立縣治於浦濱，斥鹵方升規模粗具。自明至讓清之初，均無所表見，時市肆盛於南城。城之北，荒煙蔓草，青塚白楊，其農戶煙村，多散處於西南二境，法華其西境之市也」¹⁷歸結要素：「國朝以來，法令嚴明，沿海通番之家悉皆誅竄，從此良民無敢私自出海。」¹⁸促進上海經濟成長的，是手工棉紡織業與內河航運

¹⁶ 見〔元〕徐碩撰：《至元嘉禾志》（台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1980，《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影鈔本）冊12，卷19，頁7515。

¹⁷ 見〔清〕里八王鍾撰，（清）胡人鳳續輯，許洪新標點：（清）《法華鄉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上海鄉鎮舊志叢書》本）序五，卷2，頁2。

¹⁸ 見〔明〕方岳貢修、陳繼儒纂：《【崇禎】松江府志 城池》（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為主的市場。棉紡織業在上海的發展歷史，最早可推至元朝：元朝初年，上海鎮除發展漁鹽、稻米、蠶絲外，另從閩、廣兩地引進棉種，大肆拓展植棉事業，接連帶動棉紡織手工業興繁，元朝江南一帶有「布，松江者佳」之好評，土布厚實耐用，深受民眾喜愛，尤以上海地區所製之土布，又因種類繁多、美觀質堅，成為對內之經濟中堅，上海亦獲得「衣被天下」之美譽。至清廢弛禁令，海運崛起，土布成為僅次於茶葉、絲綢最重要的出口商品，成為上海代表特產。

明清易代，清政府鑒於海防需要，曾施行海禁，在「片板不准入海」之規令下，不僅商船，甚連漁船也嚴禁出海。直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5），清廷解除海禁，並於翌年設江浙閩粵四海關，其中江海關設於上海，才為上海縣城提供發展機運。乾隆《上海縣志》就指出：「自海關設利，凡遠近貿遷皆由吳淞口進泊黃浦。城東門外軸艙相接，帆檣比櫛。」上海交通北連天津、東北，南通福建、廣東、台灣與東南亞各國，滬處自此成為「南通閩粵、北達遼左，商賈雲集，帆檣如織，素號五方雜處」¹⁹之地。清乾隆二十四年後（1759），儘管清政府停止廣州以外港口的對外貿易，然仍允許外僑經營的船舶來往於上海和日本、朝鮮與東南亞地區。清道光十二年（1832），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林德賽（Hugh Hamilton Lindsay, 1802-1881）偕同普魯士傳教士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atzlaff, 1803-1851）等乘坐「阿美士德」號帆船，自澳門出發考察中國東南沿海商業、防禦景況，林賽德曾以商人的獨到慧眼，在對上海進行實地考訪後，大膽剖析：「上海具有優良的港灣和宜航的河道」、「吳淞江源自太湖，穿越運河，經淀山湖直達蘇州，以這裡無數宜航水道彼此溝通。『它』可以視作溝通、連接帝國最遙遠地區的寬敞水道」，復建言：「外國人特別是英國人如能獲准在此自由貿易，所獲利益將難以估量」，因為「上海事實上已成為長江的海口和東南亞主要的商業中心，它的國內貿易遠在廣州之上。」²⁰

海禁馳鬆以降，給予上海社會、經濟寬闊的開發機運。各處商幫見機不可失，紛入上海地區，此處幾為客籍商幫奮力角逐之天下。當時「黃浦之利商賈主之，而土著之為商賈者不過十之二三。」²¹客籍商幫中，有歷時久遠的徽商與秦晉商人，有浙江寧波幫、紹興幫，有湖南洞庭商幫、關東幫、山東幫、江北幫、廣東潮州幫、福建泉漳幫，以及江西商幫等。²²各籍商幫落腳上海，帶來他們所熟悉

上冊，卷19，頁492上。

¹⁹ 見〔清〕毛祥麟：《三略匯編》，載《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808。

²⁰ 見（英）胡夏米著，張忠民譯：「阿美士德號」1832年上之行記事，《上海研究論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第2輯，頁287。

²¹ 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5卷，頁8。

²² 聚集在上海地區的各大商幫，源於地域關係，所經事業多帶有家鄉色彩：如徽商多從事棉布販運，也有以運鹽、木竹為業者。此外，在高利貸、典當業及店鋪商人中，徽商佔相當大比重。另

的經貿模式，也令各地特產匯集於上海交易、流通。上海漸次發展成一座商業重鎮，一處會通各大買賣之所在。

以港興市、五方雜處與繁複的商貿往來，形塑前近代上海社會之特質。作為粗具商業規模之城縣，其在風土、人情、習態方面，若與以農耕文明為主要根基，以及奉行儒家為核心文化之鄰近諸縣對比，上海地區所存在的邊緣性格相對顯露，《松江府志》指出：

諸州外縣多樸質，附郭多繁華，吾松則反是，蓋東北五鄉故為海商馳騁之地，而其南純事耕織，故所習不同如此。大率府城之俗，謹繩墨、畏清議，而其流也失之隘；上海之俗喜事功、尚意氣，而其流也失之夸。²³

「東北五鄉」乃指上海。此文對照府城與上海民風差異：上海人不若府城人樸實；強以內部運作機制評斷，則府城屬於政治中心，上海是一府貿易中心；府城素重文，縣城上海相對重商。

從四面八方聚至上海顯身手的商賈，個個蘊含本籍文化之鮮明特質，儘管他們身懷巨資，出手闊綽、排場豪奢，然在社會地位方面，商人向來居位四民末流，人們多以「貪利之心甚於農工，苟假以事權，恐利令智昏。」²⁴「惟商則為利是視，壟斷為懷」作為對商賈之印象與評斷。自古商人階層泰半受到有意的貶抑與輕賤，若非憑藉善舉納貢，鮮少能深入核心位置。此種既有之意識型態，同樣反映在上海社會，蓬勃的商業往來，令此地財貨聚積日盛，昔日不設一縣的地方，清代時期有著「蘇松熟，天下足」的過譽評論。來自松江府統轄地區的稅收，成為朝廷經濟來源之大宗，種種一切，還是未能改變人們對上海商賈「日趨華靡」的負面評價，縣志稱上海居民：「頗崇華黜素，雖名家右族，亦以侈靡爭雄長，往往逾越其份而恬然安之。」²⁵「尤好崇飾其外，以聳觀視，而肆然無所憚焉」²⁴，上海人情之揮霍靡費，形成崇奢風氣，與歷來強調「寧儉勿奢」、「韜光養慧」之傳統美德抵觸。

除此，上海經濟以航運大興，居民多從事與海上相關事業，鎮日與狂風巨浪為伍，養成人民不拘小節之粗獷、豪邁性格，這一切看在行舉彬彬、教養有方的名士文人眼裡自不賞識，王韜於咸豐年間遊於滬上，記下對上海人的印象：「濱海之民，奔鄙近利，尤好爭？其俗喜夸詐，尚奢靡，與吳郡略同。」²⁵；「范

外，洞庭商幫多開行鋪，紹幫以經營炭棧、錢庄、酒坊為主。寧幫商賈營運版圖最廣，舉凡海船運輸、南北貨運集、錢庄、銀樓、糖業、綢緞業、棉布、海鮮，四處皆可窺見活躍身影。關於居處上海的各籍商幫所從事的各類貿易種類，可詳見同前注，頁7-10。

²³ 見《正德松江府志 風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緒編》影明正德刻本）上冊，卷4，頁198。

²⁴ 見《弘治上海志 風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緒編》影明弘治刻本），卷1，頁32。

²⁵ 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卷1，頁23。

叔子以滬邑風俗鄙陋，故常倦游。蓋海濱之民，氣質剛勁，舉止率鹵。讀書子滿面弟亦皆俗氛，絕無深識遠慮可與談者，宜為其所譏也。近時文物更爾寂寂，杜門自大，不與四方賢流相接，甘囿於鄙，亦可？也。」²⁶如實反應彼時文士內心對上海居民之輕鄙。

從上述民風之習性觀之，重商爭利、樂逸誇詐與性格狂狷，或許不獨見於上海社會。然，若與歷來傳統所倡習之「崇儉、好讀、守樸、重義避利」等諸特點比對，上海地區的邊緣性格昭然若揭。

上海興於地勢之利，大宗海運商機吸引各方人士，作為一座濱海而興的埠地，以及其間居民多嫻習各式人際應對、堪於應付複雜之商業往來、物品流通，養成此地對多重文化的海涵與包容，並奠定豐足之經濟基礎，促進開放心態融合、消弭不同文化之扞格。此特長助益上海，一經開埠即能廣納中西，迅速調適，且以傲然之姿快速突起。

第三節 中國的現代性體驗：中西交會的場域

鴉片戰敗簽署《南京條約》，中國政府必需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大通商口岸，作為西人來華貿易、辦學之合法居留處，上海是五口岸中最北端的城市，憑著優越海岸位置、地處中外交通樞紐，自開埠後即成為外商來華人數最多之聚叢處；其經貿發展更在清咸豐十年（1860）後，取代香港與廣州，成為中國最重要的商港。十九世紀末，躍身成亞洲商機龐巨之商埠。

一、文明的起腳處

上海租界堪為通商口岸裡設立時間最早者：較天津之英租界早十五年，比廣州、漢口、九江租界早十六年；且歷時最久，比天津英租界長十五年、漢口英租界長三十三年；佔地幅度最廣：上海兩租界（英美合併為公共租界區，另有法租界區）總面積是其他二十三個租界總面積的 1.5 倍。²⁷在公共市政方面，引進最先進完備的各項建設，造就一座可媲美同時代歐洲各先進地區之城都：上海租界率先採用煤氣的時間較天津早十九年、電燈早六年、自來水早十四年、報紙早三十五年、公共體育場早四十四年。²⁸人數眾多的僑民引入西方城市管理模式掌理租界、建立城市社會治安、經濟、交通和建設等專門管理機構，創設城市公共事業，開始界內道路、橋樑、碼頭、排水管道之修建；復採先進的交通設備，建

²⁶ 同前注。

²⁷ 見熊月之：《上海租界與文化融合》，收於馬長林主編，上海市檔案館編：《租界裡的上海》（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頁 42。

²⁸ 見熊月之：《上海通史：總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 1 卷，頁 17。

立便利完善之溝通網絡，輔以強化租界各項生活機能。安定、先進的居處環境，以及超然獨立於中國政治管轄外之優勢，使上海成為中西方人士投資、落腳的首選地，蓬勃發達的工業對勞動人員之需求，復而吸引地域外圍的華人爭相擠入上海謀生，令多數依傍上海謀生的華人得以聞見西方進步、卓越的面向，並對此做出回應、選擇與調適。比對租界區內的進步與優越，上海縣城內的一切，仿若仍停留在時間凝滯的中世紀。二十世紀初期，上海紳商發起地方自治運動，倡始模倣西方租界管理模式，欲改變華界市政落後的面容、機制，重新打造舊城廂，使之與租界看齊，為華界近代化奠定必要根基。

1860年代始，外國資本投資的船舶修造業、出口加工企業，以及大舉引入新式商業銀行、新式工廠的效率管理，追求機器運轉之快速效能，致使便宜耐用的洋貨大量產銷，引起中國民眾喜愛，竟令中國對外貿易淨值，呈現巨大反差：入口者眾，出口者乏，引起部分人士憂心，直言：

自泰西諸國東來，西國之物見其消流，而於中土之所生產，中國之所製造，日形其壅滯，此亦足以損民而病國。購用西國之物日益多，則財錢之流於外者日益廣，而上日損益，下日益窮，幾何不如漏卮之難塞也，豈獨一鴉片而已哉！²⁹

當所有人正搔頭思法如何阻絕錢財外流時，唯獨引領風氣之上海人，對「欲禁民人不用洋貨，勢所不能」³⁰之趨勢，懷有真切體認。具長遠見識與商業意識的先知者，所思所想皆是如何使錢財外流的「漏卮」，扭為可為振興中國產業之「利權」、「利源」，思索「何不亟行倣而效之，何乃甘以錢財輸之於外域也？」³¹，呼籲中國民眾當仿行西法，自造洋貨，極力拓展工商業，以相同優勢「分西人之利」，奪取失落的「利權」。七八十年以後，上海社會輿論積極呼吁、鼓勵中國人民自行開展洋貨製造業，並將此視為促成「民富國強」之中樞價值，從事買辦工作二十餘年的鄭觀應（1842-1922），本於對西國發展工商而致富強的深刻觀察，以為唯有發展工商，與西人進行「商戰」，才可抵禦西國強如洪水般肆虐。這是老上海給鄭觀應的啟示，也是浸染在上海有識者，在歷經半世紀摸索與感受最真切的側影。正是此種為挽救民族危亡、抵禦西國侵略的大志，以及希冀可與西人一較長短之宏願，督促中國走上一條不同於西方現代化的發展路程。誠然，儘管近代上海崛起與發揚之初始動力，極大程度與西方相連，但不容抹煞的是：上海的歷

²⁹ 見 論西貨近日消流甚廣，《申報》大清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888.1.1），第五千二百八十五號，（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冊32，頁1上。

³⁰ 見 中國宜造洋貨議，《申報》大清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1892.1.18），第六千七百三十五號，冊40，頁103上。

³¹ 見 論西貨近日消流甚廣，《申報》大清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1888.1.1），第五千二百八十五號，冊32，頁1上。

史仍屬中國社會發展一環，即便租界中的掌理者為僑民，而居民整體以華人為主，若離開這些代表傳統社會的民眾，上海之繁興與近代化仍無法順利完成。正如柯文所言：「儘管中國的情境日益受到西方影響，這個社會的內在歷史依然是中國的。」³²的確，外國勢力的滲入，確實加速中國現代化的進程與速度，儘管如是，促使中國走上獨特近代化道路的內在根源，仍應回歸民間社會，端視民眾的日常生活西方薰染下，經歷何種或拉拒或適應，甚至潛移默化，繼之從傳統向近代推進。

上海，因租界當局的用心經營，呈現「西方文明的世界」之微型，人們穿梭活動在新舊區域間，接受西方社會之制約、感受西洋器物之優劣，正是這一場身歷其境的「現代性體驗」，令上海民眾在悄然無息中，習於西方法治化的管束模式，廣納文明器物走入生活，儘管最初不免歷經謠傳、驚恐、排拒等負面情緒，最終仍不敵便捷、美好之大旗召喚，樂於坦然享受。以人們對自來水之接納、使用為例，早期上海居民用水，需遠赴川河汲水，水源皆自黃浦引來，彼時「當潮汛猝至之時，使水工荷？而來，人先已後，至故爭競，水之清潔與否，不遑較也。」³³「炎天酷暑，外潮之水，黃沙污泥，入口每有鹹穢之味。」³³迨外僑進駐滬上，為此等飲用水感到憂心。緣乎此，外僑民眾相繼爭取自來水廠之建設。清同治九年（1870）工部局進行第一次水質調查，發現黃浦江及其上游地帶乃民眾污物排放處，若不加緊處理，將滋生病原，繼而危害人民健康。清光緒六年（1880）英商自來水公司著手興建自來水廠，1883年6月29日邀李鴻章親啟水閘，上海地區正式進入自來水時代。初始，囿於「風氣未開，華人用者甚鮮，甚至謂水有毒質，飲之有害，相戒不用。」³⁴迫使水廠紛將自來水贈送各茶館與熟水業者使用，上海縣府亦於《申報》刊登告示，勸示人民改變飲水習慣，且列舉自來水之優長，言：「從前民間用水，日挑幾擔已屬周章，未不能如自來水隨時可以取攜，用之不竭，水清價廉，相去不啻天壤。」³⁴迨風氣漸啟，人們親身體會「昔飲河水，污穢不堪，易致疾病」，遂「遍裝水管，居民飲濯稱便，且有益衛生」³⁵，此舉令自來水廠的營運成績蒸蒸日上，同時喚起民眾對衛生保健之重視。從「疑為有毒」故「相戒勿取」到「飲濯稱便」，此觀念的轉變與人們嚮往利捷美好之生活攸關，亦是眾人接受、享用泰西一切先進物質、制度與文明的動力。此外，從西洋遠至而來的「洋布」，無論就實用或美觀方面，皆較土布優勝、耐操與實用，在「其

³² 見（美）保羅·柯文（Cohen, Paul A.），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170。

³³ 見《擬建水池議》，《申報》大清同治壬申年四月初四日（1875.5.10），第八號，冊1，頁29上。

³⁴ 見《禁止謠言示》，《申報》大清光緒十年正月十九日（1884.2.15），第三千八百九十一號，冊24，頁229下。

³⁵ 見李維清編：《自來水》，《上海鄉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145課。

質既美，其價復廉」³⁶作用下，人們捨土布取洋布是必然之理。又，逢雨後即泥濘難行的土路，在外僑建設下，由平坦寬闊之馬路替代，既便於熙來攘往之交通往來，且促進界內商業興榮。一切先進物質有意無意間滲入華民周遭，其所隱含的是泰西國勢之強盛與優越，如同陳旭麓先生所言：

正是西方的商品改變著中國社會的面貌。它沒有大炮那麼可怕，但比大炮更有力量，它不像思想那麼感染人心，但卻比思想更廣泛地走到每一個人的生活裡去。當它改變了人們的生活之後，它同時成了人們生活的一個部分了舊與新，中與西，於是乎難分難捨。³⁷

先進物器 制度帶給華民的，是一場亙古未見的生活體驗，人們內心亦從排拒——應付——適應——認同——追求，留下難以言喻的歷史刻痕。

職是之故，上海作為一處含納新舊融合、相互沁染的場域，為中國早期現代性之生發歷程提供可究研之可能。中與西、僑民與華民、新與舊 等一切價值傾軋，都可從中尋得啟發。尤其租界的存在，更凸顯其錯綜複雜之語境，它如何透過嚴令機制制約人們生活？其中曾生發何種矛盾與衝突？華民對新式生活型式做出何種取捨與轉化，都可自此五方雜處，中西互異之境尋求解釋。

二、砲聲隆隆：滬上開埠

清道光十四年（1834）東印度公司對華之貿易專權遭廢，英商轉請政府涉入解決對華貿易。鑒於中國法律禁止洋僑攜帶妻室、家屬來華，且「中國法律和歐洲法律全然異趣，不列顛臣民根本不能接受它的統治」，英商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出面與中國政府簽訂通商協議，選擇一專置於不列顛法律保留的居留處，最好是「擁有安全港灣，其地鄰近中國最為富庶省區優先考慮，如此方可「免遭受那些半開化的漢人子孫的侵害。」總和上述條件的結果，1840年英商在一封致英軍總司令的信函裡提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是最值得作為英國臣民居住和貿易的口岸。³⁸

清道光二十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40-1842），英國藉鴉片問題為由發動對華戰爭，轟開中國東南沿海門戶。1842年8月29日中英雙方簽署《南京條約》，條約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英國人可攜帶家眷「寄居大清沿海的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駐該

³⁶ 道光二十五年（1845）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敬參文奏，轉引自喬志強主編：《中國近代社會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246。

³⁷ 見陳旭麓：《近代中國社會的新陳代謝》（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6），頁57。

³⁸ 見英國外交部檔案 F.O.17/41，轉引自列島編：《鴉片戰爭史論文專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頁54-55。

五處城邑，專管商賈事宜。」³⁹自此，上海正式開放，然《南京條約》的簽署，僅對通商問題做出原則性規定，通商口岸如何設立領事、租界原則等規範，需至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訂立之《虎門條約》方得完備。

依據條約內容，英政府任命巴富爾（1809-1894）為英國駐上海首任領事，經與上海道台宮慕久反覆接觸、談判，建立臨時領事館，巴富爾宣布上海正式於1843年11月17日開埠，所有相關約束即日生效。

對於外國人與租界應以何種形式存在，在《南京條約》與後續條約中，僅以「應繼續從事他們的貿易事業不受干擾和限制的居住權」交代，對於租界所占之區域、範圍與存在模式概無一致標準。此令中西雙方主事，對「租界」之定義有不同盤算：初至上海的巴富爾與外僑商人、傳教士，本欲在縣城內擇選租地經商、設貨棧與領事館，無奈屢遭刁難、拒絕，巴富爾只能另尋他處發展。外僑商人進城不成，初始只能在北門城區，搭設簡易茅棧將就，人們生意與生存環境相當艱難：屬早期來滬之英植物學家—羅伯特 福鈞（Robert Fortune, 1813-1880），1843年奉皇家命令前往中國採集、蒐羅植物標本，屬於最早見證上海通埠之西方人，在所著《華北諸省三年漫行記》一書，留下不少記錄上海風貌之文字，對初始僑民之生活環境，留下珍貴記載，其言：「每值晨雨，則衣被盡濕。天雪，則六出飛舞，自窗隙而進。」⁴⁰

三、裂變起始：租界區存在之事實

中國朝廷在「五口之中，如廣東、福州則有省會，上海、甯波亦有府縣城，而約內未經分晰，將來領事寄居，毫無界線，又將契眷入城矣」⁴¹之諸多考量下，將華洋雜居視作一大隱憂。眾多官員憂心中西共處，「外夷」之生活方式將玷污中國美好規範，恰如上海史學家威廉 約翰斯頓（William C. Johnstone）所言：「道台關注於使中國的墓地免受干擾，維護中國的風俗習慣，儘可能多地限制外國人的活動。」⁴²於是，天朝囑咐上海道台——宮慕久，要他劃出特定地段，以限制洋人行走貿易，令其無法逾越尺度，施行有形的隔離政策。

（一）兩種盤算：華洋分處

從中國統治者的立場，開埠通商是僅求「中外咸安」；給外人劃地居留，乃一時「控馭撫綏」策略。鑒於上海開埠後，在在悉關緊要：一方面必需「撫育外

³⁹ 見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1957-1962），頁31。

⁴⁰ 見岑德彰編：《上海租界略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18。

⁴¹ 見〔清〕夏燮：《中西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民57《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卷9，頁93上。

⁴² 見約翰斯頓（William C. Johnstone）著：《上海問題》，轉引自《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44。

夷」；另一方面則避免華民受其惡習滋擾。職是之故，宮氏為阻絕中西民眾之交流往來，特向英領事提議：「一則洋人如分居各處，則領事管理非常困難。二則有領事裁判權一事，已對於保護外人有所掣肘，今者再令其各處分住，保護必尤難見功效。是以為各方利益起見，遂有劃分地界之舉。」⁴³，以此牽制英領事，迫其遷出城內，另向城外發展。

具先見之明的巴富爾很快即接受此「建議」，明知建立一處合於經商、居住之居留處並非易事，但「一市二制」不但可免去與清政府的制約，且可按外僑意願與所需建立一塊「飛地」。在與上海道台達成共識後，巴氏選定「滬北之地」作為「居留地」，界址四至：東至黃浦江，南到洋涇濱，西以界路（河南路），北以李家場為限（今北京路），總面積約 830 畝（此後陸續擴張，如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發生青浦教案，使新任領事阿禮國趁勢將界地擴大為 2820 畝），這是英租界最初範圍。中國官員對於外僑選擇城牆外那片蘆葦縈道、墳塚累累、河道縱橫的蠻荒地作為停居地，紛紛感到竊喜，因此處缺乏農耕發展條件，價值低下，且地域遠僻，方便華洋分隔。然而，官員們不知吸引巴富爾眼光的，是此地的戰略地位：這一地塊，近於黃浦江上軍艦的射程範圍。一旦生事，英艦可隨時提供僑民強有力的保護，且它左挽右攬滬上兩條重要水道：黃浦江與吳淞江。造就東面有宜於航行的寬闊河流，其餘三面可供防禦之河濱。占據此地等於扼住上海咽喉，控制整個上海經濟命脈。⁴⁴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宮慕久以告示形式，公布與英領事協定的《上海土地章程》，此章程日後被視為上海租界的根本法，對於租界的成形、影響甚巨。章程凡二十三條，例行華洋分居、交往的概要條約內容：「租地範圍內華民不得自相議租，亦不得再行建房招租華商。」⁴⁵「華人可到英人租地公建市房中進行買賣交易，但不能租房。」在夷夏分居的防衛下，唯有原本即在界內（滬北地帶）擁有土地、房屋者，及為外僑服務、辦事的中國民眾得以居留停駐。此外，英人雖擁有界內土地的專用權，然地皮主權仍屬中國，對於土地價格之定奪、市政之執掌，上海道台仍有相關權利。儘管如是，實際上對居留地握有令命全權者，仍是攫取部分權益的英國領事。⁴⁵

美國、法國雖無直接參與鴉片戰爭，但於《南京條約》簽訂後，二國趁機脅迫中國政府，分別締結《望廈條約》與《黃浦條約》，比照英國在華特權，如：在上海等通商口岸派設領事、租地經商居留權 等。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⁴³ 見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收於上海人民出版社編：《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17。

⁴⁴ 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頁 30。

⁴⁵ 關於《上海土地章程》中的詳細內容與權責分屬，可參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晚清社會：晚清社會》第 5 卷，頁 23-28；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頁 54-55。

法國政府任命敏體尼為法國駐滬首任領事。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確定法租界範圍：位上海北門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關帝廟諸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總面積 986 畝。美僑則將蘇州河北岸（今虹口）地區據為己有，視為美租界。⁴⁶上海地區正式劃為華界與租界兩個社會。

（二）初期租界區（1843 – 1853）

開埠初期的租界，由於各種生活機能尚未建立，外僑人數成長緩慢：1844 年 50 人；1845 年 90 人；1846 年 120 人；1847 年 134 人；1848 年 159 人；1849 年 175 人；1850 年 210 人；1851 年 265 人。⁴⁷這些統計數字，包括歷年登記有案的英僑，其餘如法國與他國之外僑並未計數在內，故呈現數據並不完備，且不排除幽靈人口的存在。⁴⁸據資料統計：1850 年，在 142 位外僑中，計有 112 位是商人。商人中除三、四位零售商與拍賣商外，其餘皆從業外貿活動。⁴⁹從單一的職業結構，可知此時來滬的外僑，仍以經濟考量為主，其他從事社會、文化、娛樂、公共工程等相關人員相當稀少，足見象徵西方現代文化型態的完整城市還未出現。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英外僑在領事阿禮國（R. Alcock）的主持下，組成一個專門負責捐稅徵收和道路、碼頭事宜之機構，即是日後被西方人讚譽為「上海城市取得卓越地位的象徵」的「道路碼頭委員會」，專責界內一切建設與管理。⁵⁰西人的建設首從外灘一帶開始，不花多久時間，外灘景致已與往昔「一片泥灘，三數茅屋」之景大異其趣，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隨父至滬的王韜，對迥異昔時寥落的黃浦景象印象深刻：

上海自與泰西通商，時局一變 戊申正月，余以省親來遊，一入黃歇浦
中，氣象頓異。從舟中遙望之，煙水蒼茫，帆檣歷亂，浦濱一帶，率皆西
人舍宇、樓閣，崢嶸縹緲雲外，飛甍畫棟，碧攬珠簾。此中有人，呼之欲

⁴⁶ 見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頁 57。

⁴⁷ 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第 5 卷，頁 31。

⁴⁸ 《晚清社會：晚清社會》一書提及：若由來滬之外國船隻數目，對水手、船員人數進行估量，開埠後一個半月有 7 艘洋傳抵滬，若每船載 40 人次計，則當年曾有 280 洋人到過上海。以此類推，1844 年至滬洋船計 44 艘，約有 1700 人到上海，至 1852 年則已有 7000 人抵上海。詳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第五卷，頁 31-32。筆者以為此種統計估量辦法，稍嫌樂觀、概要：水手、船員以海為生、以船為家，隨船隻來往各大港口本屬平常，這些來去迅即的商船往往只駐留數天之久，即啟程至下一目的地。如此，隨船來去的作業人員當然「到過」上海，但若將其視作居留滬上之外僑人員計算，將有失嚴謹。

⁴⁹ 此 142 人的職業類別、人數統計如下：商人 112 人，傳教士 12 人，外交官 6 人，開業醫師 4 人，銀行家 2 人，報人 2 人，藥劑師 1 人，麵包師傅 1 人，家具師傅 1 人，建築師 1 人。見李天綱：從「華洋分居」到「華洋雜處」——上海早期租界社會析論，收於氏著《文化上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頁 93、103。

⁵⁰ 見羅茲 墨菲(Rhoads Murphey)著，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上海：現代中國的鑰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34。

出，然幾如海外三神仙山，可望而不可即也 泰西亦設官以理商事，辦事處亦有公署。⁵¹

又，從法國來的傳教士道：「英國租界變魔術似地迅速繁榮，真是個奇蹟。他們不是造西式洋樓，而是在造各式各樣的華麗的宮殿。人們可以說，天主為了英國人曾保護傳教士，在今世就給以地堂的報酬。」⁵²

確實，在西方人用心建設下，不僅黃浦景色殊異，且進出口貿易總額年年以倍數增生：1845 年上海的外貿輸入貨值為三百五十多萬兩，至 1852 年時，上升至一千九百多萬兩；外貿出口則從 1844 年的一百四十萬兩，於 1858 年暴增為三千餘萬兩。⁵³

即便如此，礙於僑民數稀少，資金籌備困難，整個租界地區的開拓進度緩慢，唯有黃浦邊呈顯著繁榮狀。若沿外灘往西一帶，依舊荒涼不堪，生活設施亦明顯滯後：「北門外雖有洋行，然殊荒寂，野田曠地之餘，纍纍者皆冢墓也。其間亦有三五人家零星雜居，類皆結茅作屋，種糧為籬，多村落風景，殊羨其幽。」⁵⁴在居留地確立數年內，外灘地區仍多為「潮來沒入水中，潮去則否」之縉道⁵⁵，時有「霖雨彌旬，泥潦載道，雖有鬼兵百萬，亦不能去之」⁵⁶景狀，連領事阿禮國都感嘆：「在上海，一下雨就下個淋漓盡致，藐視一切防雨用具，簡直把道路化為泥濘的海洋，除了踏高蹺外幾乎不能通行。」⁵⁷職是之故，此時期的外僑泰半拒絕遷往租界生活，其寧可居於南市城外沿黃浦一帶的民房裡，儘管此處之生活水準亦不盡理想，但總較租界區便捷。住處環境低下，及與都市機能之不健全，致使外僑生活單調、貧乏：「夏天的傍晚，乘牛頭小車，來往於寬闊的黃浦灘頭」是僑民僅有的樂趣，⁵⁸若至近郊狩獵則屬莫大享受。

在市政格局上，清咸豐三年（1853）前上海城市的重心依舊在縣城東部及大東門一帶（原本的城廂區，即為華界），此為滬上最繁華、熱鬧區，中西貿易軸心在此運作：外商需進城購買茶葉、瓷器、絲綢與各式土產，而中國商人需要的鴉片、棉布也多在縣城裡成交，許多商務、報關事宜往往同在縣衙辦理。⁵⁹

⁵¹ 見〔清〕王韜：《漫遊隨錄》（台北：廣文書局，1962，《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卷 3，頁 9809-9810。

⁵² 見盧漢超：《西方物質文明在近代上海》，收於譙樞銘等著，唐振常、沈恒春主編：《上海史研究》（二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88），頁 26-27。

⁵³ 見黃葦著：《上海開埠初期對外貿易研究（1843-1863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頁 138-139。

⁵⁴ 見〔清〕王韜：《漫遊隨錄》，卷 3，頁 9810。

⁵⁵ 見岑德彰：《上海租界略史》，頁 2。

⁵⁶ 見方行、湯志鈞整理：《王韜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40。

⁵⁷ 見阿禮國：《大君之都》，收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上海小刀會起義史料匯編》（上海：人民出版社，民 69），頁 587。

⁵⁸ 見蒯世勳：《上海公共租界史稿》，收於《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 318。

⁵⁹ 見何益忠：《城門與晚清上海城市社會變遷》，《上海研究論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第 16 輯，頁 366。

（三）早期中西溝通的橋樑：買辦

華洋分居制度，有效地隔絕中西交往：華人無法進入租界居住，加上外僑人口稀少，租界的社區功能始終缺乏成長動力，令生活在其中的外僑感到沮喪。儘管促進租界日後發展的制度與立法形式已日見雛形：如納稅人會議、警察署、法院、公共工程管理、市民選舉制度等已著手施行、建設，然在壁壘分明的環境中，西方各種先進制度、行規，包括新式鐘點時間在內，能產生的影響相當有限。

據統計數字：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上海城鎮總人口估計三十萬至四十萬間，清咸豐三年（1853）上海全人口約五十二萬左右，但租界裡的華民僅五百餘名，不到全上海人口的千分之一。在人口分布上，南市（華界縣城）與北市（租界地）寡眾比例懸殊。以樂觀角度預期，在少數華人中，買辦與通事絕對是東西交流中，首被感染、影響的一群。

確實，在嚴守「夷夏大防」的華區與租界，華商囿於語言不通、氣味各異、忌於民情相異，向不直接與夷商交易。在此格局裡，洋商欲與華商進行聯繫、往來，則必需仰賴通事與買辦。⁶⁰事實上，通事與買辦屬於兩個不同體系。在中外貿易初期（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以前），華洋買賣基本上採取「以貨易貨」方式進行，華洋交易一般以通事為中介，這些人或受雇於洋庄，或受雇於洋行，甚至不屬任一洋行，其基本職能主要為中外「傳達語言，說合價值」，成為洋庄與洋行，或洋庄與內地商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待交易圓滿完成，通事再從中抽拿佣金。反觀此時期的買辦，主要工作內容在於經管洋行內部事務，如為洋行採買日常生活用品、辦理行內瑣事或經手銀錢出入：如記帳、文件收發、儲倉保管、過磅、打包、報關、裝船等事，即便買辦不直接參與買賣，然對洋行相當重要，因為：「中國經濟狀況與歐美大異，外商殊難瞭解中國商場中諸習慣，貨幣度量衡等，複雜萬端，不易通曉；中國貨幣制度，頗為複雜；品質形狀相異各種貨幣以及票據等，隨時流通於商場，欲辨其真贗，鑑其良否，均須特殊技術，外人於此，俱為不可能之事。」⁶¹受雇於洋行的買辦，早期統一住在外灘旁的方形建築內，底樓大致分為四大房間，其中一間為辦公室，其餘兼作倉庫貨棧，樓上的房間是洋行職員、買辦與大班的寢室，此建築匯集初期租界生活的全部內容：食、衣、住、做生意。⁶²

在中西交往過程中，為洋行做事與洋商關係密切的通事、買辦，長時間與外

⁶⁰ 有關早期通事的身份地位、經營內容及與買辦間的工作差異，可詳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第5卷，頁301-308。

⁶¹ 見沙為楷編：《中國之買辦制》（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3-4。

⁶² 見Shanghai: The City for Sale, 轉引自李天綱：從「華洋分居」到「華洋雜處」——上海早期租界社會析論，頁93。

洋接觸、交往，常是西式生活首要模仿、實踐者，同時更是配合者。他們模仿西人的生活方式、配合西人作息，迅即累積的財富使其熱中購用洋貨、入住歐式花園洋房，甚連屋內擺飾亦講究地搬仿西式，受邀出入僅供外僑進出的「娛樂空間」：如馬會（1850年代由數位洋行大班組建）、圖書館（1849年成立）、高級餐館、私家舞廳、花園等。

鑒此，筆者推定買辦階級是鐘點時間使用的先驅。以中國最早之民族資本家——徐潤(1838-1911)為例，徐氏於清咸豐二年(1852)到上海寶順洋行當學徒，因表現優良、受人信賴，高升至副買辦，隨後又與人在上海合開寶源貨號，經營絲、茶、煙葉以及鴉片買賣，迅速累積驚人財富。清同治十二年（1873）受李鴻章委派為輪船招商局會辦，與唐廷樞等人創辦仁和水險公司、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對初起步的民族大業建樹有功。買辦出身的徐潤，晚年自編年譜，其行文用字，記述與人邀約、同遊時間，已慣用「禮拜」、「鐘點」、「分」，以及中、西曆夾注等新式單位，例如其言：「貨色既多，銷路亦鈍，攔積五禮拜之久，鮮貨多半霉爛，大虧其本。」⁶³、「僕粵東澳門內鄉人也。世居北山嶺，咸豐二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五隨同先季叔由香港赴英公司。」⁶⁴、「據軒能臣謂再遲六七分鐘，船頭墜下，及全船沈沒，無可挽救。」⁶⁵、「初三日早四點鐘開行，八點鐘至尖站，十點鐘遇紫珊、達三兩兄。」⁶⁶儘管以年譜形式記錄生平，誠為常見，然屢用鐘點時間與人定約、紀錄事件之發生，在時人筆下並不多見。以徐潤所記為證，從其嫻熟運用鐘點時間之態勢，想必「鐘錶時間」已內化成其生活中慣用刻度，無論何時都能不經思索加以反應，徹底完成紀登斯所謂「從傳統時間」向「虛空時間」之制度轉換，而這一切必與其買辦生涯有絕對關係。

進入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後期後，上海取代廣州成為中外貿易中心，以經營進出口為業的洋行如雨後春筍般大幅興起，由於早期買辦需經手行內錢財，因此洋行在選雇買辦人選相當謹慎，往往需經層層考核，或端視其人品、工作能力以及語言能力，就此而言，買辦的素質往往較通事高，其與洋行的關係亦較密切，於是五十年代後，買辦取代通事成為中西貿易間中堅者。此時的買辦仍受雇於各大洋行，不同的是，此時洋行欲與其他華商進行商業協商，已開始仰賴這群人。此後，買辦在上海的商業界發揮關鍵性作用，他們不但扮演中西經貿間的必要橋樑，六十年代後更因熟悉外商經營模式，遂活躍於大小洋務企業發展，成為中國早期工業化的制訂者與管理者。曾有人生動地描繪買辦對中西往來之重要性：「不

⁶³ 見〔清〕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上海開埠後（1842-1911）之經濟概況》（台北：食貨出版社，民66初版），頁13。（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⁶⁴ 見同前注，頁54。（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⁶⁵ 見同前注，頁91。（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⁶⁶ 見同前注，頁101。（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但可以把買辦看作輪軸，靠著他，所有外國人同本地貿易的輪子得以轉動，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也可以把他看做輪轂、輪輻、輪緣，實際上是整個輪子，除了油漆。洋行則可以用來象徵這種油漆，給它上一種名義色彩。」⁶⁷

第四節 時間印記：鑲刻的痕跡

一、從「夷」到「洋」：華洋雜處

1850 至 1860 年代是上海租界從華洋分居蛻變成華洋雜處的關鍵期。清咸豐三年（1853）春，小刀會起義和太平軍連續攻克安慶、蕪湖、南京，激發長江下游大批民眾外逃避難，紛紛湧入上海租界尋求保護。一時之間，先是「江浙兩省紳商士庶叢集滬城，食之者眾」⁶⁸，爾後則是無處可棲的難民進駐，促使租界人口在短短十年內增加到十五萬人次以上，直至同治四年（1865）戰事趨穩後，人潮才逐漸散去。按照當年工部局所做統計：英租界內有華人 90587 人，外僑有 2297 人，合計 92884 人；法租界則有華人 55465 人，僑民 460 人，共 55925 人，兩租界的總人口數為 148809 人。⁶⁹傅立德於《上海法租界史》一書，詳盡地記下當時情況：

洋涇濱北邊的中國居民，在縣城被佔領前，只有五百人左右，而這時，據第一屆董事會的道路委員會提出的正式報告，已經遽增到兩萬以上。在這些難民中間，有幾戶富裕人家是想使自己的性命和一部分財產在租界地上得到保護，但極大多數是屬於最下層的，幾乎是無以維生的。⁷⁰

彼時大批富商、顯貴與名流多逃入租界租房居住，一般百姓則在租界沿岸一帶搭建茅棚，沿洋涇濱北岸盡為華人佔據。大量人口的湧入，為西僑帶來無限商機，他們開始為避居租界的華人打造簡易住宅，從 1853 年 9 月到 1854 年 7 月短短十

⁶⁷ 見（美）郝延平，李榮昌、沈祖煒、杜恂誠譯：《十九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梁》（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頁 25。

⁶⁸ 見〔清〕王萃元輯：《星周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影《太平軍 小刀會亂滬史料》本），卷下，頁 253。

⁶⁹ 《上海研究資料》根據英租界人口資料，提供一組參考數字：1853 年，租界華人約 500 人；1854 年約 2 萬人；1860 年約 30 萬人；1862 年約 50 萬人。但亦有數據顯示，1862 年底因中國難民紛紛湧進租界地，上海地區總人口，包括整個租界與華界，計有一百五十萬人，然至 1865 人們才逐漸遷出。詳見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頁 80；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90；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等合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冊 1，頁 83。

⁷⁰ 見梅朋（Maybon, Charles B.）傅立德著，倪靜蘭譯《上海法租界史》（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3），頁 134-135。

個月間，就有八百多棟木板簡屋拔地而起。炙手可熱的住宅需求，令外商紛紛以經營房產為致富捷徑，當時房租的收益可獲利潤高達 30 – 40%，比做外貿生意更易發財。⁷¹

（一）劃破壁壘之利刃

大批難民的進駐，為往昔寧靜的界區帶來變化：骯髒、吵雜、竊盜事件頻傳、治安產生危機，令外國官員頭痛不已，清咸豐四年（1854）英領事阿禮國下令焚毀洋涇濱沿岸華人的臨時居所，迫使華民遷移。咸豐五年（1855）不樂見華洋雜處的中國官員亦「正式驅逐租界華人，並毀其屋，於是華人流離無歸者數千人，咸歸咎於西人。」⁷²此舉立即遭到多數僑商反彈，一位藉經營房市暴富的外商（E.M.Smith）對阿禮國提出質疑：「您是女皇陛下的領事官，職責所在，自然不得不為國家謀永久的利益。可是我所關心的，卻是如何不失絲毫時機，發財致富；我的錢如果沒有更有力的運用方法，自然只得將地皮租給中國人，或造房子租給他們，以取得三到四分的利益。我希望至多在兩三年內發一筆橫財就離開此地；日後上海要是被火燒了或是水淹了，對我有什麼關係。」⁷³以商業利益為首要考量，是洋人至滬的主要目的；華民方面，則不畏脅迫，堅留界內，希冀獲得安全之保護。華眾、外商為求利益不惜對命令做出反抗。「華洋雜處」遂為大勢所趨，不為任何情況左右。

既然局勢無可逆轉，對於新局面，上海道台與英領事決定重新會晤，擬定新約。1854 年專為華洋雜處簽訂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出現，其中對華人在界內居住之權益、義務，以及各項必遵循的法規油然而生。華人定居租界以謀求外國權力保護，相對而言，入居界內的華民亦必接受一切租界規令，別無選擇地全然服從：舉凡商業活動往來、生活習性養成，以及日常環境管理 皆受統轄。自此，上海租界有一新興面貌。

（二）工部局：上海自治會

租界景況幡然改變，原訂的《上海土地章程》不符合需要。華洋雜居的事實使界內人口結構迥異往昔，租界當局以「自治」、「安全」與「秩序」為前提，做出全面的社會安全建制。此舉一出，遂令租界迅速從一個單純的外僑居留地，成為一種以特殊姿態存在的自治政府，逐步剝奪中國政府對租界地的統轄。以 1843 年上海正式開埠始，租界內部雖以建設公共建設為名，成立「三人道路碼頭委員

⁷¹ 見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收於上海人民出版社編：《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 28。

⁷² 見唐振常主編：《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180。

⁷³ 見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北京：中華書局，1962），冊 1，頁 441 – 442。

會」，但它根本上屬於為外僑服務的自治社團，不享有行政權、更無自治權，雖有華人住在界內，然對華人的監控權，專由中國管轄，且中國政府對租界區之管制具有權質：如徵稅、管理與審核權仍掌握在華官手上。然至清咸豐三年（1853）小刀會起義以降，眼見華民相繼入界，外僑為取得絕對控制權，不僅以租界需擁有自我保衛能力為藉口，成立界內防禦自衛系統，另方面順勢確立租界內部之市政管理系統與法權體制。

1854年7月5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聯合公布由三國公使共同簽署之《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此章程認可華洋共居的實況，刪去之前對華洋分居之相關條目，決定組建「工部局」專責市政，其職包含：負責向長住居民收取稅餉，其中包括華人居民在內，所收款項用以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裝置路燈，清潔道路。此外，增設巡捕以維持界內治安，這些巡捕與前年為防禦小刀會而成立的義勇隊，成為上海租界內部的武裝力量。該法對三租界皆具效能，所有居民（無論何種國籍）皆嚴格謹守。章程之商議與確立過程，由三國領事召集相當市議會的「租主」（租地人）投票商議。工部局之創設，被賦予與「市政府」同等權限。界內日趨完善的立法權、管理權、行政權及徵稅權，一步步削弱中國政府介入權限，此時的上海租界，以過渡為一個由外僑專管，以華人居民為主體的地方自治行政區。

1. 成立的意義

「工部局」（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簡稱 S.M.C，中文譯名工部局，乃有「寓西人工部公局」之意。「工部」取字中國古官署名，為六部之一，執掌各項工程、工匠、屯田、水利、交通等政令。採用「工部」作為公共租界行政機構之中文名稱，有利華民知曉其管轄內容：專門從事城市公共工程的施工與建設，然其權限與意涵，遠非譯名簡可表述。據羅蘇文分析：

英文 Municipality 是以兩字合成：Munia（公務）Capere（執行）。近代歐洲國家的自治市大體以君主許可特許證為依據，特許證上規定自治機關所行使的權利。Municipality，即某團體有執行某種公務之權利者，也就是超於政府之外而獨立執行地方事務者。它使英租界（後改名公共租界）在行政管理體制上不同於殖民政府的總督府，也不同於一般受制於一國領事的租界當局（如上海法租界工董局）。它是在上海創建一個近代自治市政府的嘗試。此後，上海英租界的管理無須英國公使、領事代庖，而是必需依據「租界憲章」——《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及其附律行事，英租界以租地人大會（後改為納稅人大會，Meeting of Ratepayers）為界內最高代議機構，由它制訂、修改界內行政管理法規，選舉組成任期制

的工部局董事會（5-9人組成）⁷⁴

租界當局在其龐大的勢力範圍，將其所熟悉的行政會議選舉制度移植至上海：公共租界的「納稅人會議」運作機制類於議會，凡居住於界內、繳納一定稅額的外國民眾，均具會員資格。舉凡界內之預算、決算、特徵捐稅、選舉地產委員等，均由此會決議，並肩負起督視工部局之大任。

此外，「工部局」主司行政，具備一定立法職能，局中董事人選均由選舉產生。領事法庭、領事公堂與會審公廨⁷⁵為司法機關。當各機構預備行使權力時，必需服膺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上海租界之性質在工部局等機關設立後，產生根本變化，人們習稱租界「國中之國」由此開始。

2. 嚴苛法政：工部章程的管理

小刀會起義前，縣城原為上海的中心，「城東南隅，人煙稠密，幾無隙地」是此處繁華景況之最佳註腳。小刀會失敗後，縣城遭到嚴重毀壞，加上租界興起，上海的中心逐漸向縣城北面移轉，原本生活在老城廂的民眾，日漸捲進租界地區的社會生活，無法置身事外。頗具資金者，看好界內前景，紛紛投入巨額經營諸項事業：如酒館、餐館、戲園、妓院與各式買賣生意，據保守估算，從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1860-1862）年華人資本至少有650萬兩銀元流入租界，加速租界繁盛興起。租界的市場潛力，不僅吸引富商前往，同時帶動普通民眾入內尋求生計，

⁷⁴ 見羅蘇文：《上海傳奇——文明嬗變的側影 1553-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64-65。

⁷⁵ 會審公堂集為租界會審法庭，俗稱「會審公廨」，「廨」為古代官署之稱。開埠之初，英領事與上海道台協議，上海租界司法狀態是華洋分理。1853年小刀會起義，江南時局動盪，難民蜂擁至滬上，界內華人滋事、爭端案件提升，鑒於中國地方政府無暇顧及界內司法，外僑領事隨同租界當局，自願擔負界內之司法管轄，除茲事體大者需移交華官審判，其餘等案處拘役等刑。1855年，亂事平復，外國領事一度將對華人的審判權交還中國政府，然英領事對華官散漫不經的審事態度相當不滿。眾多惡行重大者，僅判刑拘留數日即行釋放，旋即復回租界，犯罪如故。1863年，美國駐滬領事與上海道台黃芳簽立有關規章：中國無權在租界範圍拘捕華人，對無約國人犯罪，均先受英國領事處置。此協議的簽訂，代表中國方面失去對界內華民的逮捕權與管轄權。1864年洋涇濱北首理事衙門設立，新任英領事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 1828-1885）提議應專設華官審判廳，專門處理公共界內華人的違法案件，倘若案件涉及西僑利益，協同外國領事參與審理。洋涇濱北首理事衙門運行數年，時因中西法律差異激發齟齬、矛盾。經中西雙方談判協議，1869年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正式成立。依據《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的主要內容有：審訊時，上海道台可選派同知一員主持。凡公廨受理案情涉及外僑，必須由領事或領事所派人共審。若受雇於西僑的華人涉訟，領事或領事選派之人可會同審訊，倘案中不涉及西人，單純為無約國人或華人互控事件，則領事不加干涉，由中國職員自行決斷。儘管中國政府通過會審公廨，保留對租界華民部分之司法權，然西方則通過會審公廨自行擴大領事裁判權，將未享有領事裁判特權的無約國民納入保護範圍，進一步以「為外人服務與否」將界內華民區別開來，把受雇於外僑之華人視為治外法權的保護對象，提升自身優越。故會審公廨的成立，在看似合理公平的外衣下，包裹著洋人對中國司法主權的掠奪，是領事裁判權的膨脹。有關會審公廨之沿革、章程內容與審理細節，詳見羅蘇文：《上海傳奇——文明嬗變的側影 1553-1949》，頁116-122；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頁66-69。

廉價的勞動力與源源不絕之資金，令界內經濟發展迅速，也為無數淘金者打造美好的夢。於是，北市（租界）之繁榮程度日漸超越南市（華界），人們往昔側目的夷地取代縣城，成為嚮往所在。近代上海的歷史，等同一部租界發展史。

華洋雜處後，往來的人口快速膨脹，城市空間的利用與開拓為當務之急。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初期，上海租界進入城市化啟動階段，工部局施政重心著重在：推進界內經濟、文化生活之發展，維護轄境內安全、秩序、衛生，其中尤以「路政」為首要施政重點。於是，一座中世紀城市在此建設下，朝近代城市看齊。

自咸豐四年（1854）起租界著手進行大規模之道路建設：工部單位將原本狹窄不利穿越的街弄拓寬、取直，使其可容納車馬前行。在規模性地運籌下，至1865年，英租界已初步建立溝通南北向、東西向各十三條大衢網絡，這些道路成井字交叉，是晚清上海城市中心的基本格局。此外，工部局進一步在寸步難行的泥濘路上，鋪設新式建材，引進西方先進技術與建設：從碎磚路面、鵝卵石路面、木塊路面、花岡碎石路面到柏油路面；從鐵橋、鋼橋到水泥混凝土橋；從水泥人行道到水泥下水管道，令「石礮下通溝處砌方式水倉一所，較溝深三四尺，使水沖入倉內，淤泥沉底，清水入溝。經雨數次，揭起倉面石板，以長勺撈出污泥，則陰溝永無壅塞之虞。」⁷⁶；隨著人口集中、交通工具發達，復再創設人行道，實行人車分道等近代化城市道路鋪設，此一種種無不援引西方制度作為參照。

租界道路的近代化，使界內一切產生變化，不僅提供商業興繁之良好環境，且吸引滬南（城中地區）商機迅往滬北轉移。據載：當時南市房價不及北市三、四分之一，而人皆樂於捨賤而就貴⁷⁷，就是看準租界的發展潛能。為了維護道路之明亮整潔與使用年限，工部局藉法制為手段，訂立一系列關於管理租界路政的重要規矩。舉凡一切規章，工部局即透過納稅人會議將其訂入土地章程，以「租界根本法」之形式加以確立，並按「根本法」制訂各種具體規則。日後根據需要，再予以修改或增訂。

在工部局訂立的法條中，處處可見與「時間」攸關之蹤，例：（1）為保持街道之整潔，工部局雇人清掃界內主要街道，最初每週三次。⁷⁸六十年代後，由於界內人口眾多，街道打掃頻率相對提升。清同治十三年（1874）開始，英界主要街道每天打掃兩次，逢星期天亦無例外。⁷⁹從清光緒十二年（1886）始，界內小

⁷⁶ [清]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遊雜記》（上海：上海書店，2006），頁5。

⁷⁷ 見閱本報紀馬路開工喜而書此，《申報》大清光緒廿二年六月初四日（1896.7.14），第八千三百四十七號，冊53，頁479上。

⁷⁸ 見1874年度《工部局年報》（Report of inspector of nuisances），轉引自袁變銘：《工部局與上海路政（1854-1911）》，《上海研究論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第2輯，頁182。（底線由筆者所加）

⁷⁹ 同前注。（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弄的打掃也改為一日二次。⁸⁰日後，為防止塵土飛揚，自七十年代起，工部局在界內主要街道施行灑水制度。⁸¹（2）規定居民傾倒垃圾的時刻：清同治十三年（1874）工部局規定，凡居民垃圾只准許在天亮到早上九點以前倒在路旁，由工部局派遣清潔工灑掃，超過時限，一律送罰。⁸²伴隨租界都市化，九十年代後，任由居民將垃圾倒在街頭，再遣清潔工運掃的方式已屬落後，為維持道路之整潔，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工部局開始在界內置放垃圾桶，並規定「嗣後所有垃圾，一概不准倒在路上或陰溝內，必須存放在垃圾桶內」，「垃圾桶大小各樣均全」可向工部局購賣，由工部局「收回成本」。⁸³由於試行卓有成果，光緒二十四年（1898）工部局復規定：「俟後有垃圾不得遺棄在路，必須用堅固垃圾桶妥為存放，並每日存放在桶之時，最遲夏令不得過早晨六點鐘，冬令最遲不得過早晨七點鐘。」⁸⁴到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有關垃圾桶的相關定則在全界正式實行。

⁸⁵

交通管理方面：清同治十一年（1872）鑒於馬車與行人常相互爭道、屢次釀禍，納稅人會議局決斷，迅速訂立第一個較具體的交通法則：「舉凡行走於租界道路的馬車、轎子、小車，一律左去右來」，且「各馬車自日落一點鐘（即一小時）之後至日出一點鐘之先，必得點燈。」⁸⁶又，清同治十三年（1874）人力車引進上海，工部局即發告示：「各車夜間於車前置一[？]，自日落後一點鐘至日出前一點鐘為限。」⁸⁷

九十年代以後，由於舊式馬車、小車、人力車、轎子與新式汽車、電車交錯於馬路，時見車水馬龍、壅塞不堪之景，交通問題成為租界道路管理中相當棘手的環節。為改善此問題，工部局除了繼續沿用嚴格的交通法規，加以徵稅、施放牌照手段控制交通工具數量，並加強對攤販取締，力行單向交通、禁行等新管理方式。清光緒十二年（1886）即立「南京路與福州路間的福建路上，除晚上七點至十點外該處一律不許設攤。」⁸⁸光緒十九年（1893）工部局規定「自上午八點至下午八點，除裝卸貨物之外，載貨小車、手推車不准在南京路上行走，但搭客

⁸⁰ 同前注。

⁸¹ 同前注。

⁸² 同前注。（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⁸³ 見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工佈局諭，《申報》大清光緒廿三年九月廿五日（1897.10.20），第八千八百零五號，冊 57，頁 306 下。

⁸⁴ 見《申報》（1898.2.26），第八千九百三十號，冊 58，頁 307 下。

⁸⁵ 見 1905 年度《工部局年報》（Report of inspector of nuisances），頁 150，轉引自袁燮銘：《工部局與上海路政（1854-1911）》，頁 186。

⁸⁶ 見 計開，《申報》大清同治壬申五月廿一日（1872.6.26），第四十九號，冊 1，頁 90 上。

⁸⁷ 見 工佈局諭，《申報》大清同治甲戌五月初六日（1874.6.19），第六百五十六號，冊 4，頁 565 上。（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⁸⁸ 見 1886 年度《工部局年報》（Report of inspector of nuisances），轉引自袁燮銘：《工部局與上海路政（1854-1911）》，頁 182。（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小車不在其列。」⁸⁹隨後工部局增訂「英租界山西路漢口路轉角處，每至午後三點鐘時，東洋車即不准向南行駛。」⁹⁰

為令人民知「法」，清末工部局將相關通告、規則以布告形式頒佈，遂常見「告示頻張勸我民」之情狀。⁹¹同時，另將內容載諸報端，在《申報》尚未發行時，1864年12月4日工部局發出的頭號公告，即在英文《字林西報》刊出，與華人相關之通則，則以「局諭」刊於《上海新報》。清同治十一年（1872）工部局將新立的交通規則置於《申報》，以「布告」形式連載一個多月。更有甚者，則直接「送諭上門」：清光緒三年（1877），工部局把相關規章印成中文，分送所有馬車行，要求車主照會馬夫。清光緒二十年（1894），工部局又將「九點鐘以後不准在路上傾倒垃圾」的告示挨戶投送。⁹²從1864年至1943年租界歸還的近80年間，工部局總共發佈佈告5953條，平均年約74件，月均6.2件。⁹³

（三）鐘點時間：從法治生活中滲透

「以法治路」是工部局維護道路清潔、便捷與有序之主要手段，違例者端看事件大小，依法懲處罰鍰或移交公審會辦理。在租界道路的管理過程裡，工部局移植西方凡事「依法行事」之守則，作為權衡一切對錯的原則。甫實行前，對凡事囿於「習慣」、「人情」的中國民眾來說，顯然無法適應。在交通管制中，行路者「終不肯與馬車分途」，理由是「馬車可行，人豈不能行？」，或以為築路闢道有礙風水，不願遷移墓地配合工部局之開道規劃。衛生清潔方面，工部局三申五令，禁止隨路便溺、丟棄垃圾，但民眾之習「牢不可破」，門前依舊堆滿棄物，路口時見便旋，更有「將藥渣傾於當路，使眾踐踏之」，認為「病乃易癒」。⁹⁴然而，此等衝突、摩擦均在工部單位「違章必究」之控管下，令中外居民不得不學習接受近代城市之生活規範、約束，一來可培養人們的守法意識，保障生活環境無礙；二來，透過對法令之尊崇，華民的生活習性在有意無意間產生變化。

以近代上海租界來說，儘管華人在租界屬主體居民，然外僑卻是此地域裡強勢文化的執行、推動者。誠如所說：「如單以人口來看，上海租界可算是個華人的城市。但如以政治、司法和經濟等方面來看，則上海租界又是個外國人的世界。」

⁸⁹ 見1897年度《工部局年報》(Report of inspector of nuisances)，頁35-36，轉引自袁變銘：《工部局與上海路政（1854-1911）》，頁186。

⁹⁰ 見《環控無益》，《申報》大清光緒廿七年五月廿六日（1901.7.11），第一萬零一百三十九號，冊68，頁428上。

⁹¹ 完整全文為：「局名工部創西人，告是頻張勸我民。注重衛生街道潔，隨時灑掃去纖塵。」見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100。

⁹² 見袁變銘：《工部局與上海路政（1854-1911）》，頁190。（強調處由筆者所加）

⁹³ 見羅蘇文：《上海傳奇——文明嬗變的側影1553-1949》，頁65。

⁹⁴ 見《洋場問答》，《申報》大清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1890.12.18），第六千三百四十六號，冊37，頁1085上。

華人在租界社會的地位，就好像是生活在外國人的殖民地一般。」⁹⁵這是上海租界內部的特點，同時也是個難以克服的矛盾心理：近代上海租界的存在與一切措施，如同近代中國的遭遇，皆是在外侮強力侵犯下，不得不做出讓步的恥辱印記，然面對優越、強勢的外來文化，華民又希望從中獲取茁壯的養分，以期來日可迎頭趕上。

相反的，租界內的外僑在條約保護下，為展現與維持其地位，也為消弭他們在人數上的弱勢，反令僑民團體培養出一致、休戚相關的互依型態，他們透過外在強權以鞏固自身的優勢，並力圖仿造、經營一個全然西方化的生存空間，一方面展現西方高度進步之文明，另一方面則維繫對生活高水準的要求。於是，租界的近代性並非僅是物質文化的展現，更重要的是政治構造和市政管理制度之落實。而那些在戰亂中逃至租界內避難與其後留在當中謀生的華民，成為近代上海界內首批市民，他們率先領略近代城市之先進與發達，並學著服從一切強制規範。人民對生存環境的「義務」與「權利」，透過「合理要求」漸次改變華眾的行為方式、意識型態與價值取向。透過嚴峻的章程規定與執法精神，培養人民的守法意識與文化習慣，使其行為合於規定，並順勢將「鐘點時間」注入人們生活，令其舉措同於西人，養成知時、依時、守時之現代節律。

二、鐘錶、午砲存在之意義：滬界華民的時間指標

對多數脫離土地牽絆的求生者來說，他們不再需要謹慎、小心地觀天察時以配合農時，但生活在租界這塊土地上，他們必須學習著如何配合西人的生活方式，知察他們的作息標準和對時間的計算方法。這些勞動者、生活者未必皆有一只屬於自己的手錶以配合時制，然在許多茶館、煙館、妓樓等公共場所，以及人力車行、馬車行等，牆上皆掛著鐘錶以警時。此外，界內高矗的自鳴鐘可隨時提供人們對時依據。

（一）樂音悠揚：不可忽視的存在

租界內的大鐘較為馳名者計有兩座：第一只落成於清同治四年（1865），立於法租界公董局前，其形聳然參天、鐘聲悠揚，四面皆有鐘面供人參對。葛元煦對此鐘之形貌、改建成果有詳盡紀錄：

鐘設法工部局，離地八九丈，高出樓頂，勢若孤峰。四面置針盤一，報時報刻，遠近咸聞。丙子夏修造，改低約二丈。僅用針盤一面，制較狹小。

⁹⁵ 見吳圳義：《清末上海租界社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頁37。

城南董家渡天主堂亦有大自鳴鐘，較此則又稍低矣。⁹⁶

其他竹枝詞亦留下相關記錄：「洋涇南界法蘭邦，塔樣高鐘按刻樅」⁹⁷、「巍巍高閣聳雲端，盡許游人四面看。一日六時週復始，轉輸錯訝走珠盤。」⁹⁸、「十二時辰四面重，機關旋轉響叮咚。行人未到先昂首，遙指高樓幾點鐘」⁹⁹、「蕩蕩平平一道齊，驅車歷遍東西。自鳴鐘刻將亭午，何似晨鐘善警迷。」¹⁰⁰、「百尺鳴鐘一望之，聲聲擊起報更遲。祇因都是迷香洞，常怕狂生不覺時。」（小注：法租界三茅閣橋南，巡補房尚有大自鳴鐘。高約十尺，響擊應天，夜間則燃燈鐘內，一望可知）¹⁰¹鐘響遠傳，不僅告知時刻，在文人騷客筆下，更成為警示居滬者勿沉醉於花花世界「警鐘」。

另一座大鐘鑄於洋界內的海關樓上，此樓於清光緒十七年（1891）由英國工程師設計，費時二年竣工，為外灘最顯眼的建築。海關大樓結合歐洲古典主義和文藝復興時期建築優點，西式紅磚樓宇為基本構型，高三層樓，輔以高聳鐘樓為軸線，樓外以鐵欄圍繞，商人進出貨物均在此報關。巨鐘由倫敦建造，重約五千八百八十斤重，同有四鐘面，鐘聲報時宏亮，可傳數里遙，頂樓置有避雷針，夜間鐘樓燈光照耀，為港口照明帶來便利。1925年海關大樓再次翻修，於1927年12月落成，聳尖的鐘樓與大鐘同為標的，鐘樓計有十層樓高，仿美國國會大廈巨鐘製造，於美製成運至上海組裝，從鐘樓頂處可俯瞰整個外灘及市區景致。大鐘每隔15分鐘發出悠揚樂聲，因其時刻與徐家匯氣象台的天文鐘保持一致，遂成上海地區的標準鐘¹⁰²，堪有地標之美譽。今日欲懷想光緒年間鐘樓巨擘景貌，可從《點石齋畫報》¹⁰³探窺一二。

⁹⁶ 見〔清〕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遊雜記》，頁65。

⁹⁷ 見〔清〕洛如花館主人：《春申浦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46。刊載於同治十三年（1874）九月初一、初七、廿六及十月廿三、十一月十三日之《申報》，前五首署「珠聯碧合山房」，其餘均署「苕溪洛如花館主人未定草」。作者真實姓名有待查考。

⁹⁸ 同前注，頁41。

⁹⁹ 見《春申浦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49。著者佚名，該竹枝詞對上海「洋場」出現之新事物，以及社會風尚皆有所載。按上海租界在同治末、光緒初有煤氣燈，至光緒三年（1877）上海架設電報線、六年（1880）通電話、八年（1882）公共租界始有電燈。然該竹枝詞只記煤氣燈與電報，未見電燈、電話等物，故創作年代，約莫於光緒四年至六年（1878-1880）間。

¹⁰⁰ 見〔清〕招隱山人：《申江紀游》，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69。刊於1883年5月28日的《申報》，署「古潤招隱山人」，文末署「癸未暮春未定草」，作者待考。

¹⁰¹ 見〔清〕辰橋：《申江百？》卷下，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87。又名《申江竹枝詞》，署「慈溪辰橋」。據卷首題詞為「君所居曰辰橋，因以自號。」由可知「辰橋」為作者別號，其真實姓名待考。此《申江百？》分上、下二卷，係作者遊歷上海所作，上卷多記界內景象，下卷多？花瑣事。詩中小注，據作者自序，採自〔清〕瀟湘館侍者之《春江燈市錄》，此據光緒十三年（1887）春醉樓刊本整理排印。

¹⁰² 見羅蘇文：《上海傳奇——文明嬗變的側影 1553-1949》，頁79；熊月之、周武主編：《上海：一座現代化都市的編年史》，頁198-199。

¹⁰³ 見《點石齋畫報》三集，革冊，何元俊所繪海關鐘樓。

（二）帶著走的「時間」：懷錶之流行

於此同時，懷錶開始流行起來，成為士商貴婦懸於衣襟的炫耀物，然與舊時僅作誇耀的心態有別，它是上海人對時、應時之計時工具。懷錶的作用與今日手錶相同，它的存在使「時間」可隨時攜帶，彷彿時時告誡人們遵時的必要。此種轉變，令初至上海的「外地者」相當驚訝，遂以竹枝形式記下：「大自鳴鐘高出層樓，行人睹觀甚便。時辰表掛於襟頭，俗式也。」¹⁰⁴「俗式」反映的是一種習以為常，為眾人接受之態勢。另有一詞「大自鳴鐘轟碧霄，報時報刻自朝朝。行人要對襟頭表，駐足牆陰仔細瞧。」¹⁰⁵、「大自鳴鐘莫與京，半空晷刻示分明。到來爭對腰間表，不覺人教緩緩行」¹⁰⁶，位在上海的自鳴鐘成了上海人生活節奏的主宰者，人們不時仰頭「對襟頭表」，讓自己生活在時間範疇中。於清同治十三年（1874）遊滬之旅客，作詞描繪人們按鐘錶時間與人協定約期：「腰懸小表輪金輪，巧比銅壺刻漏真。相約只憑鐘幾點，不勞子午標時辰。」¹⁰⁷，此處另提供一則重要訊息，即是新式「鐘點」時間，正式取代沿用千年之時辰制。時間維度之交替，昭顯純粹標準的時間單位正在滬上落實，這是走向時空分離的首步。

（三）午砲聲響：另一種對時方式

懷錶有大自鳴鐘以校時。相對的，自鳴鐘或人們也有另一種對時方式：每逢周一、周五中午鳴放的「午砲」，同樣帶來標準時間。按《上海新報》列於報沿的提醒：「每逢禮拜一、五十二點鐘，大英兵船上發一大炮以準時刻」¹⁰⁸，其後更將提示放於報章中，另闢專區告知：「開砲知時 啟者每禮拜一禮拜五，正十二點鐘時，新關對過英國大兵船上放一大炮以準時刻，聞者即知對準鐘表有無訛錯，本行主人啟。」¹⁰⁹

「午砲」提供人們另一種對時、曉時的方式，無論是外灘旁的船員、搬運勞動

¹⁰⁴ 見〔清〕海上逐臭夫：《滬北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11。據考證，此詞極可能是袁祖志（1827－1900）以筆名所寫。袁氏為浙江錢塘人，文學家袁枚之孫。字翔甫，別號又齋，倉山舊主，室名楊柳樓台。咸豐年間官同知，後寓滬，是《新聞報》早期編輯之一。《滬北竹枝詞》中有一系列對於上海景貌、人事之摩寫，刊於大清同治壬申四月十二日（1872.5.18）的《申報》，署「海上逐臭夫」。《申報》刊時並無小注，光緒二年（1876）許氏刊本對此詞後有跋語云：「廿年海上，幾閱興衰，踵事增華，於斯為聖。興之所之，漫然作此，聊志見聞，不計工拙。」

¹⁰⁵ 同前注。

¹⁰⁶ 見〔清〕李默庵：《申江雜詩》，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75。李默庵署「邗上六笏山房主人」，據作者自序所作《申江雜詩》數達百首，但未能尋得單刻本。清葛元煦《滬遊雜記》輯存六十首。

¹⁰⁷ 見〔清〕邗江詞客：《滬遊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63。刊載於 1874 年 6 月 11 日《申報》，署「邗江以湘甫草於滬寓之留耕硯室」。王韜選其中十四首載入《瀛壖雜誌》卷六，署「邗江詞客」，作者詳情待考。

¹⁰⁸ 有關鳴砲定時之公告，刊登於 1861 年代《上海新報》頭版上。

¹⁰⁹ 見《上海新報》1870 年 11 月 22 日。

的工人、界內的民眾、通達道路旁櫛比鱗次的商家與路上行人，所有居處在此地，依賴此環境生活的每個人，皆在「傳響數里」¹¹⁰的炮聲下，調和腳步、校對鐘表，以適應新的生活形式：一種漸次走向工商、依賴法規的現代城市生活。《申江雜？》讚「午正炮」：「兵船一炮眾心驚，十二聲鐘記得清。月影花磚剛卓午，果然晷度測分明。」¹¹¹、「當街高矗自鳴鐘，十二敲聲度遠風。乎聽炮響齊舉首，一輪紅日正當頭。」¹¹²

事實上，早於十六世紀時值中國明末時期，西方傳教士東來，為令宣教事業拓展順利，帶來中國社會前所未見之自鳴鐘，壓足人們的羨奇心理，進而與之結交、溝通。「自鳴鐘」為在華的傳教工作與文化流通迎來曙光，自鳴鐘亦以其精巧繁複的機動裝備，成功地贏得上位者喜愛。時至滿清王朝，「自鳴鐘」同樣是傳教士用以討好上位者之利器，作為文化載體的自鳴鐘，在有清一朝的傳播景象較前朝益廣，數量益增，成為皇帝們欣賞、賞玩的新奇西器。早期傳入中國的鐘錶，因傳教士為迎合中國民眾的計時習慣，總將鐘面改為百刻與時辰制，¹¹³此設計至道光咸豐年間漸次為羅馬字取代，這點可從《點石齋畫報》中獲得映證：許多八角形的掛鐘或箱式鐘錶，以及座落在法工董局前的自鳴鐘，其鐘面已不見「子、丑、寅、卯」等刻量用字，全以羅馬字替代¹¹⁴，羅馬字的取用一方面

¹¹⁰ 見〔清〕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遊雜記》，頁 66。

¹¹¹ 見〔清〕李默庵：《申江雜？》，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75。

¹¹² 見《續滬上西人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354。載於大清同治壬申四月二十三日（1872.5.30）《申報》，未署作者姓名。按同年 5 月 29 日《申報》刊有《滬上西人竹枝詞》，亦未署作者名，顧氏以為此二篇作者同一人，故以續篇編之。

¹¹³ 明末傳入的機械鐘，鐘面經修改，以中國之「時辰制」代替羅馬文字，合於華民習慣。如羅明堅教士(Michel RUGGIERI, 1543 年生, 1572 年入耶穌會, 1580 年來華宣教, 1607 卒)即曾利用子迄亥十二時辰作為盤面：「鐘面由歐洲的二十四小時改為十二個時辰，把阿拉伯數字更做中國慣用的名稱，每日又分一百段，每段則分成一百分。」方豪先生於《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一文，指陳上述所謂的「一百段」，應是中國慣稱的「一百刻」，因圍語譯關係，誤將「刻」譯成「段」。然而，中國如何算出百刻作為計時單位？又羅明間教士是如何更動盤面以迎合中國人？據載：中國人自遠古時起，即將整日夜，自午夜至午夜，分為十二個均等的雙時即一百刻，有時為九十六刻或一百二時刻，每刻復劃為一百分，有時為六十分。每一雙時習慣復分為二部分，每一部份即等於今日的一小時，前半段為初段，後半則為正段；第一個雙時在午夜前後，第七個雙時在正午前。至戰國以後，受到讖緯學說影響，勻等之十二雙時與十二個循環文字「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配合，即所謂「十二天支」，如此配合，則雙時的前半段稱「午初」，後半段即為「午正」，以此類推，構成中國人特殊的報時方式。百刻制的沿用，歷時久遠：宋代各曆、元授時曆、明大統曆，無不如此，百刻的計算由來為：「十二時共應九十六刻，以子、午二時獨多二刻，故分晝夜為百刻。」百二十刻的算法：「從來計日者，以百刻然。而每時八刻，總計之則九十六刻耳。今漏刻中又增二十四刻分寄十二。時中曰初初刻，正初刻謂之小刻，而所謂初一初二出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則明八大刻，合之乃一百二十刻。」西洋傳教士入華，趁修曆之捷，請效西法以十二時共九十六刻定日分，得允，中國時刻遂有統一定量：「(康熙)十年辛亥，更用西洋人南懷仁治理西曆法，遂盡復西洋曆法，以十二時共九十六刻定日分，直省定二十四節氣及日之出入。」詳見 H. Bernard 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3)，頁 208；方豪：《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452。

¹¹⁴ 晚清時期，《點石齋畫報》所繪之時鐘：從直立式的巨大自鳴鐘，到置於案几上之座鐘，鐘面

昭示「鐘點時間」已大方進入中國，另一方面則是中西文化霸權傾軋的勝負結果：晚清時期，外僑已無需配合中國所習用的生活做出對應。

此外，從「鐘」一器物在不同時期，為中國社會所接納程度亦可窺探一二。承前所言，早期「鐘錶」為王室、貴冑所珍喜，上者鍾其新奇精巧，下者為逢迎喜好，多尋徒事美觀、機技巧作之鐘呈貢。於是，耗費心機而無裨實用之「奇技淫巧」，成為人們對鐘錶的形容。在國祚豐盈、富強時代，奇技淫巧之物，多半是彰顯地位之最佳角色，廣受上層社會所好。相反的，臨逢國勢衰退、內憂外患時期，那些追求新奇精巧而無實用價值的奇工巧制，則被視為貧國亂世、天下衰頹的禍端。

1. 江蘇文士：管同（1780-1831）

嘉道時期江蘇文士管同，對進入中國的洋物相當厭惡，故為文予以針砭：

凡洋貨之至於中國者，皆所謂奇巧而無用者也。而數十年來，天下靡靡然爭言洋貨。雖至貧者，亦謁蹶而從時尚。今中國之人，棄宜土宜，不以為貴，而靡靡然爭求洋貨。是洋之人作奇技淫巧以壞我人心，而吾之財安坐而輸於異域，其在聖王宜何如？¹¹⁵

管同將所有傳入中國的洋貨一概視為「奇作淫巧」物，以為這些洋貨非但屬於無益生活日用的奢侈物，且戕害中國人之身心。一經大量採購、流通，將造成錢財外流，即西人以「無用之物」換我「有用之財」，並養成人民好逸怠惰之習性。管氏特別點名「鐘錶」，以為：「儀器鐘錶，彼所製誠精於吾，而為揆日觀星者之所必取矣，然而，舜有璇璣，周有土圭之法，彼其時安所得是物而用之？」¹¹⁶管同認同西洋造作鐘錶優於國製，然其以為三代所傳的璇璣、土圭之法，已夠測時所用，中國人應安於古制，無需外求他物。

2. 「師夷長技以制夷」：魏源（1794-1857）

鴉片戰爭後，略有知識者對於「淫巧奇器」有新的界定。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主見之魏源，深切反省往昔中國對西洋器物的態度，繼而推陳：「廣東互

已用羅馬數字或阿拉伯數字作為計時刻度，與今日習聞之鐘表無異。然筆者於《圖說中國百年社會生活變遷》一書，曾見一鐘，盤面外圍以「子、丑、寅、卯」文字為主，字跡大而明顯，內圈另附羅馬文字為對應，字體較小，為時辰字所包，圖下標明：「清末中西合璧式座鐘」。以《點石齋畫報》成刊於1884年推算，視「圖像」以還原彼時滬上真實情貌，概無疑義，表示至遲到1884年，人們在視覺、心態上已閤熟西式時制，故不復見時辰標示。從此覺之，筆者推估，此座融會羅馬字與時辰制為一體之鐘，可能是上海甫開埠前傳入之物，西人為開啟商機，特別以中國時制為主，以羅馬文字為輔，使人們擁有調適空間，是過渡時代的產物。詳見仲富蘭主編：《圖說中國百年社會生活變遷》（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221。

¹¹⁵ 見〔清〕管同《禁用洋貨議》，收於鄭鎮鐸編：《晚清文選》（北京：中國社科，2002），頁121。

¹¹⁶ 同前注。

市二百年，始則奇技淫巧受之，繼則邪教毒煙受之，獨於行軍利器則不一師其長技，是但肯受害不肯受益也。」¹¹⁷此處對「奇技淫巧」的界定，已超越前人，擇以「有用」、「無用」作為判別準衡。舉凡有裨國家強盛之事，我方都必加鑽習，因此他提議應於廣東設造船廠與火器局，學習西方技術製造槍砲、火輪機、火輪舟等物，甚至對於「鐘錶」一物的學習，魏源也有所期待：「我有鑄造之局，則人習其技巧，一二載後，不必仰賴於外夷，如內地鐘錶亦可以定時刻。」¹¹⁸由此即可：「盡得西洋之長技為中國之長技」。¹¹⁹魏源對西洋技藝的認識，與其對中國情勢的剖析，關心如何有利於強兵民用，已突破籠統將西器概括為令人「玩物喪志」之眼界。且此處恰可映證彼時中國在製鐘方面應有一定發展，只不過在技術與準確度方面，仍不及西器精良。

上海租界開通，雖提供西洋器貨長驅直入的正當性，然開埠前十年，礙於華洋隔居，使人們對界內的生活與產品，多半存有疑忌。一般華民眼中，洋人所習用的物品，多為異域奇貨，是有財者才可負擔的奢侈物，許多物品尚未進到人們的生活日用中，故人們對洋貨仍慣以「奇巧無用」待之。

3. 矛盾的個體：王韜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至滬遊歷的王韜，見證上海一隅如何從貧瘠不生之荒地邁向近代化的城市歷程，在上海浸潤的十二個年頭，藉職業之便，王韜對西洋器物和西學瞭解甚多，舉凡上海所能見及的一切，皆所知所聞，且透過大量譯書，率先探知西洋諸國等先進事物。大時局的轉捩點成就王韜的歷史地位，使其成為中國現代化進程中，首批與西方接觸的早期知識份子。韜喜愛觀察西方先進諸物，並以細膩筆觸如實紀錄，其本身亦是喜以洋物餽人的風流雅士。上海門戶洞開，新物事接踵而至，精巧未見之物陳列於各大商行，提供別開生面的新風貌，點綴上海街道，王韜流連其中，對各種新物皆有認識：「滬肆諸物騰貴，談箋濮刀，著名已久，今皆失其初製。闐闐間所陳西洋奇器，俱因天地自然之理，搢立新法，巧不可階。如觀星鏡、顯微鏡、寒暑針、風雨針、電器秘機、火輪機器、自鳴蟲鳥、能行地球之類。下至燈瓶盂碟，一切玩具，製甚精巧，亦他地所無。」¹²⁰字裡行間常流露欣羨、驚嘆心緒。

誠屬矛盾的是：王韜憑藉著對西事瞭解甚多的豐富經驗，成為走在當代的前列人士。然而，或許是幼時的養成價值，令王氏在面對中西碰撞情境時，往往以經世濟民為前提，對西洋奇貨做出批判。韜將西器分為軍政之用與民生所用二

¹¹⁷ 見〔清〕魏源：《籌海篇：議戰》，收於氏撰，陳華、常紹溫等點校：《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卷2，頁27。

¹¹⁸ 同前注，頁28。

¹¹⁹ 同前注，頁27。

¹²⁰ 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卷2，頁40。

類，王氏資鑿火器、輪船可？盜備戎，助益防衛有功，故力主採之。除此以外之西洋器貨，韜雖承認「其器械造作之精，格致推測之妙，非無裨於日用者」，但唯恐中西民情扞蔽，故諫阻中國使用。如王韜嫻曉西國之農業器具，在機械運轉下，可節省人力、利於民用，但從中國角度考量，韜以為「不知中國貧乏者甚多，皆藉富戶以養其身家，一行此法，數千萬貧民必至無所得食，保不生意外之變？如令其改徙他業，或為工賈，自不為游惰之民。而天地生材，數有可限，民家所用之物，亦必有時而足，其器必壅滯不通。」¹²¹繼言：「況中國所行水碓風篷，甚易而巧，而用者尚以為貪天之功，省己之力，或致惰而生疾。」¹²²省捷之器用，因驚恐與民爭利、奪民生計；或養成人民安逸苟且之脾性，自不適合中國引用。於此考量下，代表西洋巧械的鐘錶，自然也在摒除之列：「鐘表測時，故精於銅壺沙漏諸法，然一器之精者，幾費至百餘金，貧者力不能購，玩物喪志，安事此為！其他奇技淫巧，概為無用之物，曾何足重。」¹²³追求機巧，容易令人「情而生疾」、「玩物喪志」，此與先聖們所崇尚之美德，明顯悖離。以遵循儒家道德為志的王韜曾言：「中國所重者，禮義廉恥而已。上增其德，下懋其修，以求復太古之風耳。奇技淫巧鑿破其天者，摒之不談，亦未可為陋也。」¹²⁴類於王韜這樣的知識份子，對於西方科技與中國自尊所呈現的矛盾心緒，是彼時廣大知識群的縮影，另有一部份，則是作為關心百性的文士，紫詮考慮鐘錶等器物，對廣大華民而言仍屬貴重物，其他西制新器則恐奪民生計。

4. 洋務運動先驅者——馮桂芬（1809－1874）

洋務運動先驅者——馮桂芬，屬眼界寬廣的先行者。馮氏同王韜一樣，從經世濟民的前提邁出步伐，主張儘快仿造西洋炮船與培養翻譯人員，提出在通商口岸建立船炮局和翻譯公所等具體施政。與王韜不同之處，在於馮氏深知驚求「機巧」乃人性所趨，製器技能與時並進本屬慣常「夫世變代擅，質侈文，拙侈巧，其勢然也」¹²⁵，今日中國人應思索的是如何「始則師而法之，繼而比而齊之，終則駕而上之」¹²⁶，因「自強之道，實在乎是。」¹²⁷馮桂芬提議學習西方項目，從強兵、御外，繼擴展至民生，即工農生產領域，對於「鐘錶」態度，迥異於王韜，其論：「時憲之秬、鐘表、鎗？之器，皆西法也。居今日而據六秬以頒朔，修刻

¹²¹ 見〔清〕王韜：與周弢甫徵君，《弢園尺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緒編》），卷4，頁151。

¹²² 同前注。

¹²³ 同前注，頁151－152。

¹²⁴ 見〔清〕王韜：《王韜日記》咸豐九年（1859）四月四日。

¹²⁵ 見〔清〕馮桂芬：制洋器議，《校邠廬抗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光緒丁酉歲聚豐坊刻本），卷下，頁160。

¹²⁶ 同前注，頁159。

¹²⁷ 同前注。

漏以稽時，挾弩矢以臨戎，曰吾不用夷禮也，可乎？且用其器非用其禮也，乃用之所以攘之」¹²⁸洋務運動之始，約莫在清咸豐十年（1860）前後，前後長達二十年興革，闡述馮氏之經世著作《校邠廬抗議》寫於洋務前，刊於清咸豐十一年（1861），時距上海開埠已有二十年之久，中間經歷多次農民起義，現實衝破「夷夏關防」，直接促使華洋混融，以鐘錶為計時單位之勢雖無可逆轉，但其強調用其器非用其禮，反之企求西方腳步才是致勝要素。我們不得而知馮氏是否見於此道，才認為「鐘錶」是不可不納用之「夷禮」之一？然不證自明的是，「鐘錶」在中國的作用，至馮桂芬一時代人，已漸有體悟：誠如言之，時勢大潮與時俱進。在歷史大輪下，此為不可違逆之軌則，曆法因有更精良的天文儀象輔助，才得對應、修正，提供更精確的天象製曆，清人習用的《時憲曆》，是結合前者成果與西法所得結晶，人們不可能棄之反用《古六曆》¹²⁹為作依憑。同理可證，鐘錶存於此時有其必然趨勢，它準確、合用，更為日常必用，更重要的，它已是當代計時之守則，基此前提，民眾斷無再使「刻漏」之理。

「鐘錶」一物從人們將其視為機巧，後因恐其奪利、擾亂民生，而盡力摒其不用，最後在西人挾帶強勢文明入侵中國以降，歷史情勢由此逆轉：為了與西人同步，中國人必須做出改變，於是「幾點鐘」的計時模式取代傳統時辰制，一切模糊的時間意識，如「日上三杆後」，或是「午飯後一刻鐘」，甚至是「酉時一刻」等表述，再也無法滿足上海人對時間的「準確」苛求，於是，鐘錶一物方被重視與合理對待。

（四）圖像：一切歷史的縮影

清光緒十年（1884），《點石齋畫報》創刊，為中國最早的旬刊畫報，由《申報》館附設的點石書局出版，隨《申報》附送。每期畫頁八幅，因畫報印刷精美，畫法融合中西，人物背景真實生動，加上內容貼近生活，及時捕捉社會熱點、暗諷朝廷腐敗、警示列強侵略、窺探民俗奇聞，一經發行，風靡海上。《點石齋畫報》前後經營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終刊，共發表了四千餘幅作。談及《點石齋畫報》的形式，其內容博雜，敘述不落一格，文字簡明曉暢，以圖配文形式是暢銷賣點。《點石齋畫報》能成為大時代之主角，絕非偶然，瓦格納（Rudolf G. Wagner）曾對《點石齋畫報》的風行緣由與現代性進行分析：

從紙張品質、印刷和裝訂，以及繪畫、佈局和文化取向所體現的精工細作上，可以看出《點石齋畫報》的設計是在每一處可能的形式上都與傳統的

¹²⁸ 同前注，頁 160。

¹²⁹ 指秦漢時期曆律。計有六種曆法最為著名，分別是：黃帝曆、顓頊曆、夏曆、陰曆、周曆、魯曆。

中國市場貼近，同時又堅持所表現的一切都絕對是現代的、及時的事務，以形成一種衝擊力。它被設計成一種連載形式的書，每一次問世都是及時的；但由於其品質和趣味性又注定會長期存在，並吸引不同的讀者群。¹³⁰

也就是說，一個時代的歷史語境往往決定一個時代圖像的內容大要、精神主旨，甚至對圖像形式的擇取。換言之，一時代的圖像亦相應地反響此時代之歷史背景、風尚習俗及社會心理。從視覺效應覺察，每箴圖報都必然地映證時人的審美旨趣，重現極其細微的日常生活形態，它的直觀性、形象性，使其成為還原彼時都市文化生活之重要史料，因它可能自知不自知地參與市民生活的精神建構。¹³¹單就內容考察，圖像本身為市民提供一種休閒娛樂之藝術式樣，而簡明易懂的表述方式打破文字限制，易於為中下層民眾接受：「因為文字有深淺，非盡人所能閱讀，若借圖畫表現，可以使村夫稚子，都能一目了然。英國名記者北嚴氏說過：『圖畫是一種無音的新聞，最能吸引讀者注意。』」¹³²「故士夫可讀也，下而販夫牧豎，亦可助科頭跣足之傾談；男子可觀，內而螻首蛾眉，自必添妝罷針於之雅謔。」¹³³此外，《點石齋畫報》是一份在上海發行的報刊，取地緣之利，其所描繪內容多即地取材，演義新創物事、表現場域變遷、展演洋式、新式活動、涉論租界大事，活動景象俱以租界人民為主，中西夾雜。一言蔽之，圖畫的製作是以標顯上海各方面而定，往往以一景一物烘托內容，呈現上海作為一個繁華舒適、雜揉傳統歷史與西式文明都會於一役之新貌，成為擬想、重構十里洋場生活之檢證對象。如海德格爾所言：「世界圖像並非意指一幅關於世界的圖像，而是指世界被把握為圖像了。」¹³⁴

在《點石齋畫報》中，城市、廳堂景貌常是襯托主角不可或缺場景，從此背景中，讀者時可看見懸於高處、擺於几堂之各式鐘錶，它們已由政府機關（王府、衙門）和公共場所（醫院、上等妓院、賑災機構、彈子球廳、西餐館）滲透到仕紳，甚至是普通市民家中。這些西洋器物往往置雜於傳統擺飾間，從蘊含濃郁中國風情的榕樹盆栽、雕飾華美精緻之屏障、蘇?、高與人齊的磁瓶、板門簾與窗外巧制的閣臺樓榭，皆表日常景致之寫照，是交融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文明的註釋，通過這些物件拼成一幅幅圖畫空間，予人一種強烈的視覺感受。

¹³⁰ 見魯道夫·G·瓦格納（Rudolf G. Wagner）：《進入全球想像圖景：上海的《點石齋畫報》》，《中國學術》總第8輯，2001年11月，頁57。

¹³¹ 見王文英、葉中強主編：《城市語境與大眾文化：上海都市文化空間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195-196。

¹³² 見張若谷：《紀元前五年上海北京畫報之一瞥》（台北：文海書局，民63，影上海通社輯：《上海研究資料續集》本），頁327。

¹³³ 見申報館主：《第六號畫報出售》，《申報》1884年6月26日。

¹³⁴ 見海德格爾著、孫周興選編：《海德格爾選集》（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上海三聯書店，1996），卷下，頁899。

（五）都市生活的聯繫者：時間

各式樣的「鐘」，隨處可從畫報內容覽見，其意義已不是玩賞器物，更多地代表著一種「時間意識」。都市生活裡的一切舉措都與「時間」掛勾，這與近代都市生活的形成緊密連繫，如同齊美爾對都市生活與個人精神的理解：現代都市人與傳統社會關係被切斷，並且被捲入大眾社會和貨幣經濟中。都市生活令個人擺脫舊的習慣與社會互動的傳統。反之，現代經濟更加看重人們的創造力與能力，人們剪斷與舊有習俗生活的臍帶，卻也生發新問題。現代都市的本質在於時間和空間，將許多活動、人與金錢（包括政治制度和金錢）集中、聯繫一起。全球商業主義（commercialism）和金錢經濟（money economy）的興起，令所有事物都成為可售、可交換的，物事的價值可通過金錢等量，遂使都市人發展出一種「準確計算的務實生活」，延伸至人際間，「準時」一事證明時間（在約定時間到達約定地點）變得至關重要，懷錶、鐘的流行可看出時間意識在生活中的鑿深痕跡，都市生活不僅以小時劃分，分和秒才是基本單位。¹³⁵齊美爾曾言：「如果柏林的所有鐘錶突然以不同的方式都失靈了，即便只有一個小時，則這個城市的一切經濟生活和交往會陷入長時間的混亂。」¹³⁶

上海租地的開展：經濟之發達、金錢交易勃興、離開土地求生之人口，乃至人們對鐘的依賴，無一不朝齊美爾指涉的「都市生活、樣態」飛梭。從華人踏入界內那刻，居民分享著城市提供的一切，當然也要接受城市法則約束：戲館晚間至遲限於 12 點鐘閉門；撿集糞便之苦力，必需在夏日 8 時前、冬日 9 時前，挨門上戶用加蓋的糞桶蒐集完成；與西人交易者，星期日歇業，不與營業；自西曆 5 月 1 號至 9 月 30 日，每晨 7 點鐘以後不准在路上抖拍地毯，自 10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則每晨抖拍地毯時刻限制 8 點鐘為止。¹³⁷華人在租界謀生，藉由商業營運創造獲利，租界人民為他人提供商品（或商業服務）獲取等價貨幣，城市裡出現中介者與社會服務組織，為城市社會各階層服務，從中賺取信息費與服務費，儼似人力仲介的「薦頭店」是時下產物，他們專門介紹僕婦、幫傭、車伕、廚子、店役、奶媽至大戶人家工作，所薦之人需從每月薪水中提撥若干付與薦頭店，作為酬金。

薦頭店之存在昭示：越來越多人，欲擠入租界爭取工作機會，這些人可能來自城廂，或許來自其他諸省，與「安土重遷」的傳統生計告別，他們是從傳統社會結構中游離出來之無業、失業人口，因無一技之長，又缺乏可用資本，不得不

¹³⁵ 見 Tim Jordan、Steve Pile 著，蔣宜臻譯：《社會變遷》（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2005），頁 38-40。

¹³⁶ 見成伯清：《格奧爾格 齊美爾：現代性的診斷》（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頁 84。

¹³⁷ 見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頁 657-658。

操持雜業餬口，生計介於就業與失業之間¹³⁸，租界民眾的謀生方式轉向個人化、多樣化發展，個人本身融合自主就業、自主消費為一體。反之，分工細微、複雜的服務業興起，隱喻城市經濟蓬勃，「時間即是金錢」之價值正被體現，有一群人的時間變得異常寶貴，店鋪、家中、日常瑣事亟需代勞者，雇傭關係、供需關係使人與人的交往、接觸更為密切，一圖相互依存的人際網絡遂已成形。

於是，負責發放寡婦月救濟金崇仁善堂內的鐘、上海體仁醫院岑春華醫師在診所內所置設的鐘，江海關上矗立的自鳴鐘，乃至四馬路妓院內懸掛的鐘，都表明人們的日常生活正逐漸依賴「鐘點時間」加以劃一、協調。¹³⁹緊湊、劃分細緻的「時間意識」不但是聯繫現代都市生活重要環節，更是標示工商活動興盛之顯著特徵。隨處可見的「鐘」引發反思，證明：「晚清的上海已經克服了劉姥姥式的強烈的心理震撼，並逐漸接受並習慣那種精確的、有組織的、有規律的生活方式。這種越來越清晰的時間意識給我們傳遞了都市上海現代性的信息。」¹⁴⁰

三、新式生活節律之推手

六十年代以後的上海，在工部局的精心建設下，已慢慢展露成效。良好的投資環境與蓬勃的商業氣息，吸引各方人士前來，此處是人們口中「冒險家的樂園」或「銷金窟」。伴隨洋界路政革新，推動市政建設的其他措施依次傳入上海地區。同一時期，適值歐洲近代工業與科技大放異彩，各式新制的罕見奇物、產品、設施源源流入滬處。作為現代化啟程的引領者：器物、科技、新知與工部局的建設同步，全權置於計畫藍圖。此後數年間，各式西洋器貨不斷充斥上海，衝擊人們視線、影響人民生活，令人應接不暇。此些可觀可觸可感，充塞衣食住行各層面，所展現出來的成效將點點滴滴釀成新思維，進而生發思想變革與文化啟蒙。

照明、供水、消防設施是近代城市中重要環節。這些與生活相關的技術，直觀地反映泰西近代科技的創新與高明，物質條件的變革，片段瑣碎地打開人們眼界，刺激人民觀念。在這些建設中，與「時間」相關，咸造成連鎖效應的，首推「照明」設備之引進：從油盞燈、火油燈至煤氣燈，越來越先進的器件，破除人類受困自然天時之限制，可資利用的時間瞬間增加，人類生活步調重新獲得排序，並且帶動娛樂時限之延長。

此外，在洋界生活裡，外僑與洋行的商務活動，始終是社群往來之核心。僑民「七日一休息」的時間配置，使華民目睹一種新式勞動、消閒生活節奏，一切

¹³⁸ 見李明偉：《清末民初中國城市社會階層研究（1897－192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93。

¹³⁹ 見王文英、葉中強主編：《城市語境與大眾文化：上海都市文化空間分析》，頁199。

¹⁴⁰ 同前注。

與之相關的人、事，受此感染、影響與帶動，紛紛起而議論、模仿，進而體會箇中優長，繼之廣行推動，使之成為中國生活節奏的一環。

（一）自然天時破除：照明設備的引進

1. 火油燈

上海未開埠前，和其他城鎮一樣，依靠油盞燈照明。「人燃燈，注豆油或菜油於盞，引以草心，光熒熒如豆。」¹⁴¹，室外則點用燈籠，內燃蠟燭。羸弱的燈光，只能提供蠅點般光亮，入夜以後的街道，漆然不見前景，雖然某些熱鬧之街弄高懸「天？」，但亮度依舊微弱，對四周照明、民眾安全幾無作用，成為治安的死角。西人寓滬後，帶入煤油燈。煤油燈俗名火油燈、洋油燈，同樣規格的燈頭，亮度是油盞燈的四至五倍，且價格便宜，方便耐用。在價格驅動下，西人使用於前，華人繼用其後。至 19 世紀 70 年代中期，上海已開設五、六間專門製作、出售玻璃火油燈之商鋪。是故，滬地進口之火油量逐年遞增「同治五年（西元 1867）入口祇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咖倫，自華人行用後，光緒三年（西元 1878）入口有多至四兆咖倫之多，光緒三十年（西元 1905）幾至一百五十七兆咖倫，此數尚增加不止。」¹⁴²

火油燈較豆油燈，其優越性不言而喻。然而，由於火油乃自外國進口，初始華民接受意願不高，不少人對於「棄油燈改採火油」不以為然，云：「洋貨中有火油燈，人家多習用之，不知此油遇火即然，最易肇禍，上海城廂因此成災者屢矣，而民鮮知儆此，不特漏卮，且有大害。」¹⁴³ 不光民間有此等說法，1882 年 3 月上海道台劉瑞芬針對火油使用問題，特頒《禁用火油燈示》，內容指上海人點燈，向用豆油、菜子油「鮮有失事」，近幾年改用火油燈，往往失慎起火「殊為可恨」。特令，自此以降「不准再用火油燈」，倘有不知自愛，仍用火油燈「定即從嚴懲辦」。¹⁴⁴ 此因噎廢食之禁令一經頒佈，隨刻引來撻伐聲浪，另有人於《申報》連續發表《書禁火油示論後》、《論火油通行與洋布同》論述：「火能傷人、水能溺人，若按此理則水火亦當永廢不成？」因火油燈的使用，同各類進步設施一樣，為不可轉逆之大勢，規令最後僅成一頁棄紙。及至「光緒中葉以後，多燃煤油燈，而燈檠遂歸淘汰。」¹⁴⁵ 使用油燈對照明雖是長足進步，然用於公共環境仍顯薄弱。

¹⁴¹ 見黃葦，夏林根編：《近代上海地區方志經濟史料選輯（1840-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343-344。

¹⁴² 見〔清〕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上海開埠後（1842-1911）之經濟概況》，頁 294。

¹⁴³ 見〔清〕博潤等修、〔清〕姚光發等纂：《松江府續志》卷 5，頁 484。

¹⁴⁴ 見《申報》1882 年 3 月 18 日。

¹⁴⁵ 見黃葦，夏林根編：《近代上海地區方志經濟史料選輯（1840-1949）》，頁 343-344。

2.煤氣燈

同光年間，歐美等先進國家已廣泛使用煤氣照明，滬上外僑無法忍受弄黑街陰，紛紛倡議引進歐美經驗，於上海生產、供應煤氣，於是「燃點街燈」工程幾與築橋闢路並進。從 19 世紀 60 年代中期，上海照明設施進入煤氣時代。1864 年 3 月，滬上第一家煤氣公司「大英自來火房」(Shanghai Gas Co.Ltd.)開幕，隔年 10 月 8 日公司製成煤氣燈，由部分洋行率先試用，據稱「光亮如晝」。12 月 18 日，正式於南京路上點亮第一盞煤氣燈，煤氣由豎立的鐵管引出，點後向外噴火，燃燒為燈，一經點燃，光明無比。煤氣是煤經乾餾所獲氣體，屬近代工業產物，時華人不究其理，以為火由地面竄經鐵管噴出，故名之「地火」；又因其無需添油即可自行點火，又謂「自來火」。此種新事物對人們來說誠屬不可思議，煤氣燈之啟用當天，竟招徠無數民眾引頸爭觀，其後數年，此地成為洋界夜晚著名之風景地。

與火油燈相比，煤氣照明具備清潔、便捷、亮度充足優勢，迅速獲得青睞。英美租界、法租界中主要幹道、行棧、洋行鋪面、茶樓戲館，紛易火油燈改採煤氣燈。數字顯示：清同治五年（1866）底，上海私人煤氣燈用表 55 只，公用燈與路燈煤氣用表 130 只，裝接路燈 205 盞。至清光緒七年（1881），外籍用戶增加到 509 戶，華籍用戶有 205 戶，路燈增為 489 盞。¹⁴⁶從價格方面來說，初時其價高昂，一般民眾多無法負荷，數年後其價銳減，使用數量遂與時遽增：「數年之間，自來火之價尚覺大昂，除街衢點設，由工部局收捐付火行外，其餘洋人住宅且不皆有，橫巷小街亦屬寥寥。迨行之既久，價減大半，於是鋪戶亦用之，以為儉於火油燈也。」¹⁴⁷從人民使用心態論之，實際上，煤油燈之出現、使用與納受，同其他外來物一般，都歷逢一段「初則驚、繼則異，再繼則羨，後繼則效」過程。如前所述，一般華民對煤氣燈之原理不甚了解，初見火從鐵管？出，謠言不墜「云地火盛行，馬路被灼，此後除衣履翩翩之富人，腳著高底相鞋，熱氣或不至攻入心脾，若苦力小工，終日赤足行走馬路者殆矣云云。又該廠設在金垃圾橋南堍，一般苦力相戒無蹈其地，以為該處路面必較他處尤熱也。」¹⁴⁸另有：「其時有人見西人掘地埋鐵管者，爭相詫異不知其何用，竟有謂西人居心叵測，置地雷、火？以陷上海者，聞之殊覺可笑。不意一年之後，地火通明，照耀六街幾同白晝。」¹⁴⁹上海人初看煤氣燈的心情，如同人們對於不可理解的外來事物，只能

¹⁴⁶ 見熊月之主編，周武、吳桂龍著：《上海通史：晚清社會》第 5 卷，頁 167-168。

¹⁴⁷ 論爭買電燈股票，《申報》大清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1882.6.20），第三千二百八十號，冊 20，頁 849 上。

¹⁴⁸ 見姚公鶴：《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16。

¹⁴⁹ 論爭買電燈股票，《申報》大清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1882.6.20），第三千二百八十號，冊 20，頁 849 上。

從既有的認知方式予以合理化，或借昔往的想像，詭異地加以揣測。魯迅當年端詳螃蟹突發奇想，認為第一個敢吃螃蟹者必定是勇士，俏皮地說明新事物之發軔與為人接受的困難。

時間證明當初令人驚恐的事項，非但從沒發生，反為上海夜市迎來便利、帶來繁榮，日子一久，民眾反相當習慣夜如白晝的日子，特作竹枝表達讚嘆：「西域移來不夜城，自來火較月光明。居人不信金吾禁，路上徘徊聽五更。」¹⁵⁰、袁祖志在《滬北竹枝詞》作「竿燈千盞路西東，火自能來奪化工。不必焚膏夸繼晷，夜行長在明月中。」並自作注云：「樹竿置燈所以照道，皆自來火，由地道出，光豔絕明，徹夜不滅。」¹⁵¹另有人形容煤氣燈如鐵樹花開：「誰知鐵樹竟開花，謬語當年信不差。鑿地金蓮生萬朵，燭天銀粟照千家。」¹⁵²「地火」取代「火油燈」、「油盞燈」是上海照明設施一大進步。夜晚的洋界，明亮如日，商街隨處可聞熙來攘往的人潮與吆喝聲，忒不繁鬧。自有「地火」以來，上海地區贏得「不夜城」美贊：「火樹千株照水明，終霄如在月中行。地埋鐵管通街市，真個銷魂不夜城。」，下附小注曰：「地火皆由鐵管通至馬路，於是各戲館、茶樓俱可接點。其燈每盞有玻罩，或倒懸、或直豎，或向壁上橫穿，各隨所便。人行其間，真如入不夜城也。」¹⁵³對西洋新事頗有見地的王韜，對煤氣的製造原理、煤氣燈的使用，以及工部局如何憑表收費，亦留下詳細的文字記錄。¹⁵⁴總之，時至八十年代，住在洋界的上海人，已大方地享受煤氣燈帶來的好處。

3. 電燈

清光緒八年（1882）上海城市照明又挺進另一階段，電燈正式問世。同年四月，外商創辦「上海電光公司」，將電燈這個在泰西甫創制不久的新奇設備引進上海。7月26日，該公司在英美界地裝起電燈15盞，當晚7時於招商碼頭、公家花園、電光公司及幾家洋行一齊放明，據說每盞電燈亮度「可抵燭炬二千條」¹⁵⁵一時之間光耀刺人。同煤氣燈出現時之景況雷同，電燈的出現亦引起軒然風波。民間對電力無知，將此與古老觀念連結，以為電燈乃通天上雷電所成，多有疑忌：「創議之初，一時謠詠紛傳，謂為將遭雷擊，人心洶洶，不可抑制，當道

¹⁵⁰ 見張春華：《洋場竹枝詞》，前二十八首刊於大清同治壬申六月初七日《申報》，後十首載於同年9月18日《申報》，題「續洋場竹枝詞」，均署「鴛湖隱名氏」，據上海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本，作者為張春華。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359。

¹⁵¹ 見〔清〕海上逐臭夫：《滬北竹枝詞》，刊於《申報》大清同治壬申四月十二日。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11。

¹⁵² 見〔清〕慈湖小隱：《洋場竹枝詞》，刊於《申報》1872年8月12日。

¹⁵³ 見〔清〕辰橋：《申江百？》卷上，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393。

¹⁵⁴ 詳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卷6，頁178。

¹⁵⁵ 見《申報》1882年7月26日。

患其滋事，函請西官禁止，後以試辦無害，其禁乃開。」¹⁵⁶待觀察無礙後，知有利無害，少數殷實聚富之華商始次第點用，至當年 11 月，上海置燈處已有數十處。於是，夜「賞」電燈又成滬上新鮮事，文人墨客詫異不已，填詞賦詩，爭相吟詠。龍湫舊隱即作：「泰西奇巧真百變，能使空中捉飛電。電氣化作琉璃燈，銀海光搖目為眩。」¹⁵⁷更有甚者，將光耀奪人之電燈取來與「月亮」相較，電燈因光彩燦爛，贏得「賽月亮」美稱。

電燈之製較煤氣燈更為精妙。至八十年代，特別是士商階層，已相當習慣西人不時引進的新創物件與技術，甚至陶醉其中。在電燈尚未正式面世前，已有巨商豪富爭購電光公司股票，甚至出現「買股不得之人，遂不惜重價以轉購之，而股票於是大漲」情況，報刊評論家繼將人們爭買股票一事，同六十年代煤氣燈初現之景對比，以為「溯自來火興已及二十年，當日海上寓公豈無三江殷富、楚粵巨富？而西人創行此事，未聞有人樂從而買股者？」¹⁵⁸謠傳、驚奇、接受，上海民眾對待西物之心緒三部轉折，此中既是晚清上海社會習俗、消費概念的縮影，亦代表中西碰撞、反差、交融之經歷。

4. 改變世界的開關：電力與照明

生活在今日的現代人，很難想像沒有電的日子。倘若電力突然消失，將全然改變城市面貌，人們的生活隨即陷入恐慌：如街道上缺乏照明設備，人們在夜間漫遊的經驗將出現變化，「大都會的夜生活」將不復存在。想像中，都市的生活總伴隨耀眼的燈光、喧囂的環境，以及活動的快步調。都市為創新的中心，社會進步的痕跡在都市裡最先被認同、感受，新的人際交往在此亦最明顯、複雜。如果說，煤氣的使用改變了整個世界的能動力與傳遞方式，進而變更人與人間的溝通模式，則電力之出現將創造「新時空觀」：透過電報科技，各區域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串連一體。鐵路需將時間「區域化」，推動時區誕生；世界不再壁壘分明，疆界不再能有效地阻絕人們交通、往來，以往被視為科幻的情境化為現實，上述一切如何逐步於中國生發，下章節將有更深入的論述。

以上海地區來說，煤氣燈與電燈的應用，不僅為街道安全提供保障，同時改變一般人對夜「一無是處」且「無可做事」的觀感，街燈打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自然天限，夜晚不再成為禁錮人們活動的枷鎖，晝夜更不再是亙古不變的絕對時間概念，電力照明令工廠無限延長運轉時間，街燈、市燈則讓都市帶有

¹⁵⁶ 見〔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6）冊 12，頁 6038。

¹⁵⁷ 見〔清〕黃式權：《淞南夢影錄》（臺北：新文豐，民 86，《叢書集成三編》），卷 4，頁 468 下。

¹⁵⁸ 見「論爭買電燈股票」，《申報》大清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1882.6.20），第三千二百八十號，冊 20，頁 849 上。

現代性的感覺：都市開始征服自然，過往遭人非議的行為，現在成為都市娛樂的一部份，夜晚明亮的燈光幾乎與都市劃上等號，它使都市有了新的生活方式，並創造新的人際互動。¹⁵⁹

當上海縣城之居民仍受制日照有無：一旦入夜只能依賴羸弱燭光或借月餘光，撐起一室光亮；或因巷弄昏黑只敢閉鎖家中，相戒勿出時，洋界風貌仿若異國情趣，越夜越美妙，人們肩踵並摩盡情享受夜間生活。洋界各處「遍設電燈，以代地火之用。而戲園酒館、煙室茗寮，更無不皎潔當空，清光璀璨。入其門者，但覺火鳳擎雲，普照長春之國，燭龍吐焰，恍遊不夜之城。古稱西域燈輪，諒不是過。」又「申江今作不夜城，管弦達旦喧歌聲。華堂瓊筵照夜樂，不須燒燭紅妝明。吁嗟乎，繁華至此已極，天機至此亦已洩。」¹⁶⁰日與夜從此不再是阻礙人們活動的天障，夜晚的社會一樣可工作、娛樂與延續日間未完之事項。

5. 歌舞升平：租界是座不夜城

上海開埠之初，外僑引入熟悉的休閒概念。亂世平歇，租界在條約守衛下，於政治、軍事、言論方面屬相對安全所在，眾多華民流入上海，亦順道將中式娛樂帶入：傳統看戲聽曲的戲樓、嗑瓜論事的茶館、煙館、各方特色的餐館以及若干妓院、賭場都在此地紮根、更動經營模式。相對的，西式娛樂活動亦不遑多讓，越來越多洋來叢聚上海，帶來各式生活機制，來滬之西僑婦女、孩童人數增加，代表此地正成為一處生活機制健全、可供家庭生活安居場所。與此同時，西式的娛樂種類大興，令人看得眼花撩亂：跑馬、西洋戲、馬戲團、西式餐廳與彈子間是民眾樂去場所，是上等妓女藉以表現之場域，更是人們消遣擲金、商談生意之處。這些場合一入夜，呈現一派囂喧景象，無論商賈大亨，還是販夫走卒，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銷金窟、溫柔鄉抑或生意商機。「夜市燃燈」交織滬上繁華景象：「電火千枝鐵管連，最宜舞館與歌筵。紫明供奉今休羨，徹夜渾如不夜天。」¹⁶¹相對的，娛樂業與無限延伸的入夜時光，亦攜來新的都市問題：以戲院空間來說，內聚三教九流人士，往往一言不合、藉勢滋事，夜間鑼鼓喧天的伴奏令附近民眾不勝其擾，為此工部局不得不採取應對措施，至關重要的幾項：「晚間至遲限於12點鐘關門」、「不許演唱無恥及非禮之戲」、「不准敲鑼鼓及其他喧鬧至取厭於鄰近之家」。¹⁶²

¹⁵⁹ 關於電力對城市帶來的改變與重要性，詳見 Pile, Steve 著，蔣宜臻譯：《社會變遷》，頁 33 – 36。

¹⁶⁰ 見〔清〕黃式權：《淞南夢影錄》，卷 4，頁 468 下。

¹⁶¹ 見〔清〕薪翹：《滬北十景》，〔清〕王韜《瀛壖雜誌》卷六收錄，並加說明：「近有創為滬北十景者，古月山房新翹氏作十？以張之。」按王韜此書於 1870 年後開始編纂，1875 年於香港出版，其謂：「近有創為」一語，推寫成年代應在 70 年代初期。故此處之「電火」乃指煤氣燈，而非電燈，因此時上海尚未出現電燈。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 393。

¹⁶² 見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頁 657 – 658。

現代城市建設造就近代上海人生成新的生活觀與整體價值觀，有形的市政建樹與公用事業對滬上民眾而言，不啻是一項生活方式革命。且在無形中，人們活動的時空概念完全遭到改變並賦予新意義。上海「都市」在有心打造下，確實與其他先進城市一樣：人力藉由日新月異的技術，征服自然的侷限，隨處可見新時代風貌，直接造人們休閒方式改變與生活空間的擴展。

（二）「星期制」之出現與合理休閒概念

十八世紀西方國家正式進入工業化時代，人們生活節奏、活動習慣逐次與古老社會分離，新時代的生活與娛樂隨城市化進程之加速變得緊張、新穎。一個突出的特點是，西人工作緊繃、忙碌，然閒暇之餘則盡情娛樂、休息，「一張一弛，有勞有逸，原屬於中國文武之道，但中國士農工商向無週期性休息的習慣。」¹⁶³故此相當近代的時間運用，反為西方國家專擅。同樣於中英鴉片戰役以降，泰西各商人、傳教士在中外條約保衛下相繼東來，不但蠶吞鯨食地剝削中國各方利權，更將其生活態度／習慣傳至滬上，不但翻轉中外間之交會關係，更對中方沿襲千年之作息帶來影響，此一相當「西化」之作息、文化娛樂誠然最早始於澳門，¹⁶⁴但真正產生系統、造成大規模影響者，則於上海一處扎根。

1. 「星期制」在西方

「星期」——或其他近似星期之生活單位，是人們假想而出的時間長度。英文中「星期」(week)一詞似乎源自古高地德語，具改變、翻轉之意，如英文中之「vicar」，或德語中之「Wechsel」。

今日西方國家通用一星期七天之算法，源於猶太教「守安息」節律：「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¹⁶⁵故猶太教尊該日為聖日，名為安息日，並規定所有教徒在安息日停止工作，全心禮拜上帝。

事實上，先民於古希臘時代尚不知「星期」為何。古羅馬人過著八日一循環的生活：莊稼漢在七日工作後，第八日進城趕集。這天是休息、慶祝、學校放假、宣告政令與家族摯友團聚的日子。何以選定八日為一週期，今已無從稽考；然至三世紀初期，羅馬人改立時間週期，以七日為一循環。促使羅馬改變生活週期的

¹⁶³ 見熊月之、張敏：《上海通史：晚清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6卷，頁9。

¹⁶⁴ 關於西式娛樂文化在澳門的傳播與發展，詳見高福進：《澳門文化與中外文化交流》，《學術季刊》，1999年，第4期。

¹⁶⁵ 見《聖經 舊約全書 出埃及記》（香港：聖經基金會，1987），第20章，頁93。

可能原因有三：首先，或許受到猶太人立「安息日」觀念影響，其次，或說安息日「Saturdat」一字，源於巴比倫文「Sabattu」，推斷早於猶太人在巴比倫遭囚時代已有。相傳巴比倫人視一個月中之第七、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與第二十八日為特殊日，國君在這幾天不得從事特殊活動。另外，亦有線索指出羅馬人將一星期（以七日為主）的每一天，冠以七大星宿名稱：依次為太陽、月亮、火星、水星、木星、金星與土星，並認為每星期中的頭一日，其第一個小時皆由不同星宿「職管」，繼後的每個小時都有不同的星宿負責監管，以七星宿為一循環，如此週而復始，占星者可從每顆星宿對人世之影響，推斷吉凶。羅馬人擇用每日負責執守第一小時的星宿名，同為日子之名稱，於焉出現：「日曜日」、「月曜日」、「火曜日」、「水曜日」、「木曜日」、「金曜日」與「土曜日」之標記法。¹⁶⁶

七日之中，羅馬人以為「土曜日」（即星期六）由土星主宰，「土星」在其觀念中乃一兇星，是七大星宿裡地位最崇高、威力最強大的一顆，基於人們對此星宿存有的戒懼與敬仰，凡一切進行的活動於此日皆須告止、停歇。人們今日所熟知的星期名稱，皆源於兩千年前羅馬人對這些星宿的稱呼，此線索在英語外的歐洲語系中表現相當明顯。日後，基督教承襲猶太教規定，遵循「安息日」之生活形態，但不同的是：猶太人以日落作為一天之始，「守安息」本指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而基督教之教派則根據耶穌在星期日復活，將此規定改於星期日禮拜、休息，¹⁶⁷復將此日定為「主日」，往後延續不墜。¹⁶⁸

2. 「七曜」入華簡述

由前文可知「七曜」¹⁶⁹乃指日、月及水、金、火、木、土五大行星，共七天體。此七天體雖於千年前已為中國天文學官反覆探測、觀察對象，然在中國歷史

¹⁶⁶ 詳見 Daniel J. Boorstin 著，陳琳林譯：《發現者》（台北：自華書局，1986）（一），頁 35-41。

¹⁶⁷ 「安息日」從「星期六」改為「星期日」，實是不同教派、教廷與帝王權力意識型態之爭。分歧意見始於西元二、三世紀之神學家對「基督本性」的界定，知識派教士為反猶太教義，宣稱：「七日的第一日，是旭日之光映入地球之日，也是基督從死裏復活之日。」耶穌基督彷彿正義的陽光為人類帶來光明，故應將「主日」訂在「日曜日」。西元四世紀，羅馬皇帝康士坦丁（Constantine, 272-337, A.D）向教會領袖提出建議：希望能將宗教崇拜聚會的時間改在「太陽日」（即七日的第一日），爭取全國百姓皆能於此日參加教堂聚會，便於他們接受基督教。由於其國百姓原皆敬拜「太陽神」，太陽日是民眾的休息日；而教會則謹遵安息日（星期六），若在安息日聚會將對人民造成不便。實際上，康士坦丁大帝其意乃為保障、延續對太陽教之崇敬，故出此言，企圖援引基督外衣保障自身宗教。日後，不使教會方面有反悔空間，康士坦丁於公元 321 年頒令，警示全國居民遵守「可尊敬之太陽日」，令所有活動於此日停工、休息。教會方面則採折衷方式：一方面遵守星期日，另一方面格遵從安息日，以紀念上帝創世。此模式與論爭持續兩三百年之久，直到西元六世紀前後，才統一於「星期日」為崇拜日。

¹⁶⁸ 見 Daniel J. Boorstin 著，陳琳林譯：《發現者》（一），頁 35-41。

¹⁶⁹ 七曜值日制度，是西方傳入的傳統。中國將之譯為「七曜」，此詞取自古詞，習稱「七政」。七政、七曜之內容，即是所謂日、月、五星，童蒙教本《幼學瓊林》言：「日月五星，謂之七政，天地與人，謂之三才。」見琮？譯注：天文，《幼學瓊林 聲律啟蒙》（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卷 1，頁 79。五星是為水火木金土五者，正巧符合西方七曜曆制。

上，「七曜」、「七曜曆」、「七曜術」或「七曜曆術」所指涉者皆為由異域輸入之天學。學界最早查究七曜傳入中土歷史者，以伯希和（P.Pelliot,1878-1945A.D）與葉德祿¹⁷⁰兩初步研究可供參酌，江曉原於此基礎上，深步探源查核，大體言之：七曜傳入中土或可上溯至東漢末年，其時宗教傳播，多假醫藥天算之學為工具，遂令天文學家劉洪獲此機緣，接觸到西來之七曜術，此於《後漢書》卷十二律曆志中留有蛛絲馬跡：「熹平三年 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¹⁷¹考核《隋書》卷三四經籍志三曆數類中，著錄與七曜術相關著作凡二十二種¹⁷²，所著錄書目與數量提供一重大訊息：標明陳、隋年號之《七曜曆》竟多達十種之多，如：《陳天嘉七曜曆》七卷《陳天康二年七曜曆》一卷《陳光大元年七曜曆》二卷等，極可能是以七曜術作為標示年份編算之曆譜。數種冠以「陳」字年號之曆譜，表其官方身份，此些曆書雖不一定像正統律曆般通頒天下，然或為朝廷天學機構所參閱之用，其重要性仍不可言喻。及至唐代，新東傳之天學潮流倍興，然先前之七曜術亦持續流轉，降至宋朝滅亡，七曜術在中土始日趨沈寂。¹⁷³

其實，《七曜曆》之傳入中國及興盛，佛教僧侶有著主要推動作用，其名稱仍零星片語地保存於翻譯經文中。如為大唐帝國撰制《大衍曆》之高僧一行，¹⁷⁴其現存之馳名著作除《大衍曆》及《曆議》外，在佛藏中尚保存其譯、著之典籍十三種，其中與七曜相關者概有四種（俱見《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二十一）。又，西元759年由北天竺沙門不空¹⁷⁵和尚譯成，後由楊景風為之作注之《文疏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簡稱《宿曜經》，是現存佛經有關七曜術最重要篇章，各將七曜名稱取音譯，分別是：密或蜜—Mir（日曜日）莫—Maq（月曜日）雲漢—Wnqan（火曜日）啞—Tir（水曜日）溫沒斯—Wrmzt（木曜日）那頡—Naqit（金曜日）雞緩—Kewan（土曜日）。¹⁷⁶附帶一提：現行用語對一周七日之稱，從星期天、星期一、星期二 至星期六，順次對應日曜日、月曜日、

¹⁷⁰ 伯希和與沙畹（Chavannes）合撰《摩尼教流行中國考》，闕有專節討論七曜曆之輸入；後有葉德祿發表《七曜曆輸入中國考》，此後中外相關著作皆援引二內容為要。詳見伯希和、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收入氏著，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第2卷，8編，頁51-58。；葉德祿：《七曜曆輸入中國考》，《輔仁學誌》第11卷，第137期，1942。

¹⁷¹ 見《後漢書 志第2 律曆中》（台北：鼎文書局，1987），頁3040。

¹⁷² 詳見《隋書 經籍志3》（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34，頁1023-1024。

¹⁷³ 關於「七曜術」傳入中國之緣起、進程及其所起作用，詳見江曉原：《天學真原》（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頁266-280。

¹⁷⁴ 一行（673-727 A.D.），彼俗名張遂，唐高僧。張公謹之孫，因武三思慕其學性，請與結交，一行逃匿，遂決意出家。開元中葉，玄宗強之至京，請教安國、治人之道。其僧通曉中、印兩方之數學、天文學，遂為曆數天文大家。著有《釋氏系錄》、《開元大衍曆》、《大日經疏》等書，卒諡大慧禪師，並為中國佛教密宗之祖。

¹⁷⁵ 不空（705-774 A.D.），梵名阿月佉跋折羅（Amoghavajra），意譯為「不空金剛」，其出身及重要行事俱載《唐京兆大興善寺不空傳》，錄於（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3）上冊，卷1，頁6-12。

¹⁷⁶ 見熊月之主編：《西制東漸：近代制度的嬗變》（長春：長春出版社，2005），頁228。

火曜日 至土曜日，可由唐代「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中文部分末尾標明之日期獲得印證。¹⁷⁷

此外，西方七曜曆於唐時於民間流傳甚廣，此由唐高宗永徽四年（653），長孫無忌進呈《唐律疏義》第九卷中敬請皇帝禁止私家使用七曜曆之記載¹⁷⁸可見一斑。且王爾敏據珍藏檔案發現，中國於後唐莊宗同光四年（926）之「具注曆」，融合七曜曆制，每逢「日曜日」必以珠筆書寫「密日」（取其胡音）字樣，亦可證實七曜曆制自七世紀至十世紀時期，在中國流行狀況。沿至十八、十九世紀，在閩臺地區通行的時憲曆書，歷經世代雜揉增益，仍存見標以紅字之「密日」曆書。¹⁷⁹

值得推敲的是：自七曜曆傳入中國，或因一時流行，旋即受到官吏關注，復請皇帝勒令禁止，足可證明官方對時間、曆法之壟斷，未允民間涉入制掌權力。又，據歷史演進層面著眼，從十世紀至十九世紀其間，儘管中西雙方仍互有商業行貿往來，但七曜曆始終未對民間、文化造成顯著影響，可供探研之史料亦顯薄弱，「星期制」以及將「星期日」視為休閒消遣生活之一環，仍須在近世始可聞。

3.傳統中國人的生活作息

休閒和勞作是人類生活中的兩種常態，人們因文化習慣與生產模式不同，漸次生衍不一之休閒觀。娛樂的存在，是人們在精神、生理方面的需求表現，是社會活動之產物。傳統中國人與土地的關係相當緊密，人鮮少脫離土地活動，地域間之社交關係與活動成為維繫民眾交往、互助之網絡。中國人向以「血親」作為界定親疏標準，生活所及泰半是與自身相關的親族，族中具功名、聲望的賢達，往往是此地區之意見、精神領袖。人們在生活上與這些親族居處一道，生計上則仰賴土地獲得資源，社會往來之人員流動率低，成為維繫社會安定之根本，此種生活模式久居鮮變，在中國延續千餘年。

生活在鄉村的廣大民眾，工作與娛樂活動皆在封閉環境（包括自然環境、社會環境與人文環境）中進行。基本上，對主要以農作為經濟來源的庶民而言，錢財之增長與勞動時間、勞動力之投入成正比。農民於隴畝間勞動，大致維持日間種作，配合節氣之規律而活動：五月收麥、八月收穀，其農作活動隨節氣並進。為爭取大量產值，其芟穫、收穀、碾麥、晾曬、入倉，需夜以繼日，不停勞作，以免減損。西方人曾如此形容他們觀察的中國人：

¹⁷⁷ 詳見江曉原：《天學真原》，頁 281。

¹⁷⁸ 見莊申：《密日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第 31 冊，頁 297。

¹⁷⁹ 有關宋代中國曆書融合七曜曆之記載方式、內容，以及近世通行閩臺之行曆，可參閱王爾敏：《中國人與禮拜日制》，載《明清社會文化生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7），頁 300-301。

中國人很少將時間花費在娛樂和消遣方面。對於佔人口總數大部分的貧困階層來說，生活就是與飢餓所進行的無休無止的艱苦抗爭。他們早出晚歸，勤奮勞作。歲歲年年，既無星期天也沒有其他節假日。一年之中，他們只有三個約定俗成的所謂休息日。其中結婚和舉辦喪事是最令他們興奮和機動的時刻。如果他們懈怠半天，便意味著有半天要餓肚子。而且他們似乎沒有機會參加所謂的社會娛樂活動，也沒有足夠的實力與能力介入其中，社會的中等階層雖然也是來去匆匆，忙前忙後，但看去他們好像能夠比較從容地應付生活。¹⁸⁰

此外，許多農婦在不妨礙白日農作的夜晚或聊天之餘，常以紡紗、績麻掙添所得，改善生活：

即使是在農閒時，農民們也並不閒著。男人們會去河岸上當繙夫，到城裡當搬運工，而婦女們的手更是沒有閒著的時候。白天，她們有幹不完的農活，還要照顧一家人的生活。晚上，還要軋棉、紡線、織布、納鞋底。即使是在村口聊天時，她們手裡也從來少不了活計。¹⁸¹

人們生計繁重、日常繁忙，過多的休閒娛樂往往被視為奢靡或悖離節儉、勤勞等祖訓的行為。

儘管中國民眾沒有如西方社會每週均有固定休息日，然在勞動之餘仍有特屬之假日與節慶進行緩衝。由於民眾之生活節奏受制自然節氣、晝夜變化，以致形成農時繁忙、農閒娛樂之步調。一年之中總有某些時段，隨節令氣候變化，農事暫歇，人民遂於年月時令段落上，以慶典標示時段特色、紀念傳統習俗與祭祀神靈活動：或歌或舞、或祝或禱、或莊或諧，時而以家庭為主軸，團圓祝祀；時而以親族、鄰里為中心，舉辦廟會、酬神、歌舞感念時年豐收。中國幅地遼闊「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人民生活雖置於同一套時序節令，然一方有一方之歲時瑣事、歷史承續，各地皆有屬於地區性之習俗，對節慶的重視與表現亦依區域不同而有所別，儂指難計。惟節令特色，確實是民眾生活中最突出、最具文化色彩的一項。整體來說，明清兩代所形成的三節——春節、端午與中秋，是全國民眾最重視之節慶，此時節的慶典活動歷來最為盛大，備受重視。各個村、里、社、鄰經常聯合性舉辦大型活動，大肆慶賀，場面、氣氛熱鬧非凡，是一年中人們最嚮往的歲時年節。對官府人員來說，春節長約一個月，是歷時最

¹⁸⁰ 見（美）何天爵著，鞠方安譯：《真正的中國佬：西方人眼中的中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頁71。

¹⁸¹ 見解本亮：《凝視中國：外國人眼裡的中國人》（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67。

長之假期，¹⁸²可視為平日缺乏例假日和節慶假日之補償：欽天監的官員選擇農曆十二月二十日左右某一天，做為全國官府「封印」的日子，迨春節慶日結束後，再宣布另一天「開印」，一年復始。

整體而言，在農業社會中，節令、時分是劃分農作與抒解的重要指標，鄉村民眾的娛樂方式簡單、樸實，多半選在熟悉的空間活動：或三三兩兩地喝茶、聊天、宴客或迎神、觀戲。就其社會功能來說，中國人的娛樂觀主要以休憩、延續傳統習俗、感懷天恩、以及聯繫親族關係為主要價值。

4、租界中的示範效應

租界西人帶入各式先進器物，同時將習慣之生活範式帶至上海。西僑重視工作效率，對娛樂與休閒同樣重視，其攜入西方之禮拜制，一週七天，週日為禮拜日，是萬事皆休的閒暇日，奉行「七日一休息」之慣例。「星期日」往往是僑民上教堂崇拜、祝禱、享受消遣的日子。新式的工作制度對休息與工作做出明確劃分，將生活分成兩部分，從而保證休閒之時間不被排擠，工作時則全心盡力。

先是租界洋行中的外僑將近代化的時間節奏帶進上海。人們所到之處，必舉行禮拜活動，甚連在海上航行，亦依推算時間進行禮拜、祈禱，其後遂次第影響華民。每屆禮拜休息之日，洋行一律閉門停歇，首當其衝而備受影響者，莫如在洋行裡工作的中國雇員、買辦與洋仔，以及與洋行有關的商業活動。其後更逐步影響界內與西人共事之中國人，如在洋行、教會學校工作的華民、在洋人家中幫傭的華人，以及與外僑進行交易的商賈。在關注上海之餘，需加強補充的是：早在西僑引入此生活模式之前，自 1807 年英國教士馬禮遜（Rev.Robert Morrison,1782-1834）來華，已有少數中國信徒率先實踐教義，進行禮拜日崇敬、瞻禮活動，漸次改變原有作息。至於一般非教徒對禮拜制的瞭解，在日浸習染後，也有一定認知；王爾敏引述史證，以為早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鴉片戰爭持續進行中，議和全權大臣伊里布的家人張喜即已瞭解西方禮拜日制之重要，其在七月初二（1842 年 8 月 7 日）前往江寧（即南京）奔走和議事務，中間應用西方禮拜日之制度，作為緩頰按兵之舉：

午刻至兩江都署，叩見牛制臺。牛制臺曰：「你來得甚好，而該夷原說今

¹⁸² 楊聯陞論析中國歷朝官員、農人、商人與工匠間的假日與節慶活動，指出：農人勞動時間，從早至晚都在田裡度過，這在整個帝制時代幾乎無有變更。商人們則因商業活動增加，因此工作時間逐漸加長。工人之時間表則與農人近似，整個白日都是作業時段。官員的時間較有彈性，據了解從漢代到隋代，官員在每五天中可以有一天不辦公，此為「休沐」。從唐至元的假日則稱為「旬假」、「旬休」，在每月的十日、二十日和最後一天（即二十九或三十日）休息。明、清時代則對假期有所削減，完全廢去此類假日規定，只存留節慶假日。詳細論述請參見楊聯陞：《帝制中國的作息時間表》，氏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社，1983），頁 61-89。

日攻城，現時尚無消息，究竟今日開？與否，亦不得知。」喜即取憲書觀看，是日迺係虛星值日。喜即回明：「今日不能開？」牛大人問：「何以知其不能開砲？」喜回明：「初二日是該夷禮拜之期，故不能開？」牛大人問：「此說靠得住否？」喜曰：「斷不敢妄言。」¹⁸³

五口開埠後，知曉西方禮拜儀式者不乏其人，對泰西習慣略有涉獵之夏燮等人，均在筆記中留下對「禮拜日」的了解與記錄。如王韜所謂：

諸國均於租界中建立會堂，以行瞻禮。七日禮拜為安息期。凡月中逢房虛昂星者是也。是日西國行鋪停止貿易。¹⁸⁴

薛福成亦言：

泰西以星、房、虛、昂四日為禮拜日，每閱七日，必有一日休沐。禮拜者，謂入禮拜堂拜耶穌也。當其禮拜之時，愚夫愚婦，無不虔誠唸經，默數七日內過惡，必以真心改悔為期。又以餘暇至四鄉及花園、博物院、萬生苑遊玩。其俗不知始於何時，而西士誦說耶穌者，以謂凡人苦心志、勞筋骨，六日以後，不可無以休息之，稍休息之，則精神愈振矣！且人徇嗜慾、驚事務，六日之後，不可無以收束之，能收束之，則身心有主矣。今以休息精神者，斂其身心，即以收束身心者，養其精神，其中確有至理。¹⁸⁵

隨華洋民眾混居共事，西式勞作、休閒節度為普通民眾見聞，繼之則引起討論。

初始，人們困囿於舊有意識，認為七日一休斷不可取，此乃「玩日愒時」之惡習，不但收益無著，且易使人趨於懈怠，許多人據此認為西洋人不如中國人勤奮、向上，進而對洋人的道德價值抱持否定態度。與洋人交往密切的王韜，以為：

西人七日一安息，要非義經七日來復之義，西國行使已數千年，群以為便。然貿易場中亦有不甚守者，至於貧民工作謀生，以一日之勞，供一日之食，

¹⁸³ 見〔清〕張喜：《撫夷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近代中國史料叢刊》），頁35。西人七日一休，中國知識份子據其行動，對照時憲曆書，發現某些紀日聯綴，進而歸納循環干係，且運用中國二十八星宿輪值日進行記憶，舉凡西洋人禮拜之期，當必是中國房、虛、昂、星四宿值日。道光二十二年（1842）陳逢衡刊《英吉利紀略》曰：「其禮拜日期，惟用虛、房、星、昂值日。」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1輯，頁860。

¹⁸⁴ 見〔清〕王韜：《瀛壖雜誌》，卷6，頁168。

¹⁸⁵ 見〔清〕薛福成：《西人七日禮拜制》，氏著：《庸盦全集》（台北：華文書局影光緒二十四年刊本，1971），（外編），卷1，頁206下。

若安息日無是可為，一家子女何從餬口，即以六日所入，積為一日之用，亦或有所不能，故安息日可行於富貴者，藉以養身心恣遊覽。其貧賤者不能行則聽，亦王道不外人情也。¹⁸⁶

洋人七日一安息之型態稍是可行於富貴人家，但對「做一日工，賺一日餐」的多數民眾來說，並不合宜。儘管如此，然而西人之禮拜制，確實對在滬華民起著示範效應。當然，起初能實際享受者，屬少數民眾，其中多以妓女與商賈人家為最。晚清妓女藉禮拜日乘坐馬車出入張園、戲院、彈子房遊覽、賞玩，增加曝光、露臉機會，為自己打開知名度。洋行買辦則趕往不同娛樂場所，一方面結交人脈，另則排遣一週勞作帶來之疲憊：「第一開心逢禮拜，家家車馬候臨門，娘姨尋客司空慣，不向書場向戲園。」¹⁸⁷、「清早紛紛送戲單，新來腳色大奎官。恰逢禮拜閒無事，好把京班仔細看。」¹⁸⁸普通民眾對禮拜制的存在從早期比較、轉而習慣，越來越多人被捲入「禮拜制」之生活節律，因這一切確實地發生在他們活動周遭，並攸關生計：會審公廨禮拜天不受理案件，華人打官司只能另尋他日；¹⁸⁹外灘洋行「照外國例則，每逢禮拜，諸事不作」，與之交涉的華商必預先綢繆。¹⁹⁰「星期制」的開展，表示越來越多休養、娛樂活動蓬勃興起。相對來說，一切與之相關的勞動民眾（如車伕）與從業人員，個個莫不摩拳擦掌，迎接生意上門，以致一到假日，租界各地呈現一派興旺景象。葛元煦於光緒二年（1876），目睹華人受洋人影響的景況，將其如實記下：

七日一禮拜，為西人休息之期（其中歷虛、房、星、卯四宿值日）。是日也，工歇藝事、商停貿易，西人架輕車，騎駿馬，或攜眷出遊，或赴堂禮拜。華人之居停西商者，於先一日禮拜六夜，征歌命酒，問柳尋花，戲館倡寮越覺賓朋滿座云。¹⁹¹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此種作息習慣已成為界內生活主要節奏。儘管筆者以為生活在租界的華民，並非所有人皆能享受星期假日帶來的悠閒，推斷僅侷限於少數上等人家，或受雇於工廠之從業人員，因受時間表操行，遂可與西人同步，然因星期制已然成為洋界之活動步調，故此時間意識必像漣漪般，對所有華民造

¹⁸⁶ 見〔清〕王韜：《扶桑遊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近代中國史料叢刊》），頁11。

¹⁸⁷ 見〔清〕鷺湖隱名氏：《洋場竹枝詞》，收於顧炳權：《上海洋場竹枝詞》，頁360。

¹⁸⁸ 見〔清〕苕溪洛如花館主人未定草：《春申浦竹枝詞》，刊於《申報》，同治甲戌年九月初八日，冊10，頁156。

¹⁸⁹ 見〔清〕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遊雜記》，頁13。

¹⁹⁰ 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頁44。

¹⁹¹ 見〔清〕葛元煦著，鄭祖安標點：《滬遊雜記》，頁56。

成影響，成為生活中之烙印。無可否認的是，許多下層民眾，爾時亦趁星期假日，偷得浮生半日閒，擇取其可負擔之娛樂方式，或上煙館對壩吸呼、或登煙樓間坐對飲、或入澡堂洗去一身疲倦。

俟星期制通行上海一段時日後，逐漸有人試圖從人性角度對此制度之優長進行分析，舉之與中國舊式生習比對、查驗，認為循環週休制，早見於古中國：

漢制公卿以下皆五日一休沐，即每月逢五逢十。唐宋制十日一休沐，亦謂之休澣。固有上澣中澣下澣之稱。即每月之逢十及晦日，泰西每七日一休息，謂之禮拜，深有合於古人休沐之意，所謂禮失求諸野也。¹⁹²

有識者甚至於報刊上倡言：傳統生活步調，如中國休沐之期，惟京朝官之侍從內廷者方有此例，其他則無是事，至於士農工商更不必言。無論朝官文吏、士農工商，皆忙於事務、生計，終生辛勞，不辭晝夜，但若從人之生理、健康論之，都應有一定的勞逸調節。反觀西人之規律調息，相當符合需求，以為：「六日中之牢騷抑鬱，而此日惟一切以消愁。遊目騁懷，神怡心曠，閒莫閒於此日，逸莫逸於此日，樂亦莫樂於此日矣。」繼言「富貴利達必百計以營謀，貧賤苦寒每多方以倖免。究之百年易過，何須勞碌以終身？萬事難成，豈可妄求而快意？與其終年辛苦，費盡機械而空忙，何如一日消閒，略任心身而少逸。所以一心安泰，方能行樂以及時，百體暢舒，何必自苦而乃爾也乎。此西洋諸國禮拜休息之日，亦人生之不可少，而世事之所宜行者也。」進一步指稱，中國以倡導勤勞而貶抑休閒之觀念，令人之身心終日勞苦，無法獲得舒展，實是違反、漠視人類生理需求之偏差認知，不若西方往來復一休，反彰顯其制度之合理。故文章續言：「然人之身心必欲終年勤動，不使心有少暇、身有少暇，束縛馳騁於名利之場，不將志昏力絀？以七日而一息，殆亦取天地七日來復之意耶。」論者自人之生理與心理需求開展議題，繼而分析中西生活節奏之優劣得失，既擺脫往昔視休閒、娛樂為無用之局限，亦非無節制地提倡享樂主義，而是肯定適度休養對人類身心的裨益，結尾不忘附會古時「往來反復」意識，使其益加貼近中國人所尊崇之天道循環。¹⁹³

事實上，此言論之出現，表示時人對「休閒」之概念、長處，已有長足體認與瞭解，遂以理性角度視之，且於報上鳴發呼籲，對閱報者具端正視聽之用。從價值取向來看，民眾已開始重視、肯定休閒對生活品質之助益，而非以傳統角度

¹⁹² 見〔清〕劉聲木：《菴楚齋三筆》，收於氏著：《菴楚齋隨筆》（台北：世界書局，1960《讀書劄記叢刊》），卷6，頁1。

¹⁹³ 詳見《論西國七日個人休息事》，《申報》大清同治壬申年五月初八，第三十八號，冊1，頁145上。

加以批判、輕鄙。

此外，這種合理的休閒觀念，正是商業社會衍生之產物。從實際角度觀之，人們（特別是商人）在此活動中，善用閒暇時間交換有利信息：談買賣、拓展人際領域等，「休閒」不僅只是單純的身心放鬆，且具實效、增值性，與古來人們視消閒為「無益之單純消耗」迥異。不言自明的是：新的休閒觀念與重道德、輕實效的舊式觀念相比，確實染上重視功利、現實之色彩。人們的娛樂範圍已非侷限於自家庭院、廟前廣場或是小型茶、酒館空間等，僅安於人情往來與自我消遣之活動，而逐步走向各種商業式的消費行為，追求金錢化、社會化之享樂：「是日也，工停藝事、商不貿易，或攜眷屬以出遊，或聚親朋以享樂，或駕輕車以衝突，或騎駿馬以驅馳，或集球場以博輸贏，或赴戲館以廣聞見，或從田獵以逐取鳥獸為能，或設酒筵以聚會賓客為事。」¹⁹⁴享受內容帶有濃重的消費色彩。民眾隨之提供更多新式娛樂活動與場所，滿足社會需要。這是近代商業化、城市化生活方式變遷的附加產物，是商人務實功利價值觀之反射，亦是一種順應工業化、商業生活之近代趨勢。因現代工作制度提供多餘的時間予人應用，於是如何消閒、排遣時間成為人們思索之課題，晚清十里洋場的熱鬧、喧雜，某個程度上正是此消閒生活之見證。

5、效率：另一式時間價值

隨著星期制的價值為人重視，另一群民眾則從僑民如何善用時間、著重效率加以析論。有識份子以為古之中國，民眾雖鎮日勞於工作，卻缺乏善用時光之能力，以致耗費時間長久，所獲成效卻相當有限，許多外國人據此評價，認為中國人是個沒時間觀念的民族。美人 E.A 羅斯 (Edward Alsworth Ross, 1866-1951) 在其著作中以為：「中國人從未接受講求效率的原則」鑄成此因之眾要因素在於「中國人不能鑒別看出適用性的真正價值，因為他們從未把行動和進展的效率作為追求的對象」反觀當時西方社會「效率原則成為西方文化中每一部門的決定因素」¹⁹⁵就對時間的運用來說，泰西確實把中國拋在其後。同時，更有甚者以為「守時」是中國人已「失傳的技藝」：

人人常常發現，儘管有通告說某個集會將在鄉下開辦整整一個月，可是，沒有人能夠告訴你究竟什麼時候開始。「固定」的起始日子是無足輕重的，倒是堂而皇之的意外是「固定」的，是不能更替的，中國人不會去追究誰對這種意外承擔責任。我們反覆聽到這樣的事情，一些人不辭辛苦從數里

¹⁹⁴ 同前注。

¹⁹⁵ 見(美) E A 羅斯 (Ross, Edward Alsworth) 著，公茂虹、張皓譯：《變化中的中國人》(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87 - 188。

之外來參加「固定」了幾個世代之久的集市，卻發現這個集會由於沒有人來而被延遲，顯然每個人都在等待著其他的人。像這種不妥當的事情在中國既普通又平常，在這兒，守時是「失傳的技藝」。¹⁹⁶

中國人長期過著「歲日不知年」的步調，農耕生活中鮮少有勞務是「一定」要趕在「何時」竣工的，加上計時工具之泛泛與不通達，「安天知命」是其生活態度，同時亦是對時間的概念。史密斯（Arthur Henderson Smith, 1845-1932）在《中國人的性格》中列述：「『時間』從來都是一個非常模糊的概念。在中國沒有『分』與『秒』這樣的詞，中國人將一天僅僅分為 12 個時辰，每個時辰之間並沒有明確的界線，只是象徵性地把一天分為 12 個部分。中國人從來都沒有西方人『時間就是金錢』的概念。」¹⁹⁷此種節律，在無形中影響人們行動之迅捷、緩慢。英人麥高溫（John Macgowan, ?-1922）曾觀察中國人之舉措，以為：「中國人總顯得不溫不火，說話、做事都不緊不慢，遂使性格一向急躁的老外難以適應。」¹⁹⁸又：

中國人並不像西方人那樣神經過敏。東方人並不具有西方人的忙碌和競爭意識，他們總顯得嚴肅、持重，從不著急。除了其他特徵之外，你可以從一個西方人的走路姿勢，輕而易舉地在大街上把他認出來。他那飛快的腳步、快速擺動的守備和焦急的神色都與周圍那些神色平靜的中國人截然不同。後者似乎總覺得他們的時間非常充足，完全沒有必要著急。¹⁹⁹

中國人與西方人，雙方對時間意識的認識與差異，回歸根本層面，與中西雙方之生活，是否必須積極爭逐時效相關：中國人以農為務，按天時行事，代代相傳的經驗模式比對應時間更受用。除去農人一職，工匠、商人亦如是：商人趕集，需在十天半個月前準備啟程，這可能是作活中唯一須與時間追逐之過程，至於市集開市長短，皆有一定規矩，不為商人任意更動。匠人的生活則受制日照短長，工作時間不一，然對時間之應用仍不脫政令管轄。人們的生計，無須緊張地隨生產線起舞，前一天需完成的事，今日、後日完成所得成果相同，自然養成慢步調的生活態勢。

對照洋人與華民在工作效率高低以及對時間的應用，華人每日勞碌，所獲成就相當低微，反觀洋人每週循環一休，卻創出高度文明。此令向以「勤勞」自豪

¹⁹⁶ 見（美）明恩溥（Smith, Arthur Henderson）著，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 147-148。

¹⁹⁷ 見（美）亞瑟·亨·史密斯（Smith, Arthur Henderson）著，樂愛國、張華玉譯：《中國人的性格》（香港：三聯書店，2000），頁 40。

¹⁹⁸ 見（英）麥高溫（Macgowan, John）著，朱濤、倪靜譯：《中國人生活的明與暗》（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 352-353。

¹⁹⁹ 同前注。

的華民有所感悟，登報慨之：「中國日日不息，而不息者不過行為無功之舉動，卒之心勞日拙，身勞日疲，萬事蹉跎，一生廢棄，可不惜哉！」從實際功效與追求富強觀之，中國人反該習效西人作息、調整步履，必需「振作精神，日進無疆，亦仿西人七日之期而少息，其餘日月願勉以圖功」，強調「休息是為走更長之路」理念，視七日一休為必然且必需：「無使日日不禮拜休息，反同日日皆禮拜，悠悠忽忽，一事無成以了結此生也。」²⁰⁰。另文則對華、洋之工作態度，加以比較、評判，以為西國之人「一經動手，則無停晷可以閒暇」，反觀華人「時做時輟」，從表面上看「華人日曠二時，西人七日曠一日」，實則「日日所曠之時皆為虛度，何如令其六日不曠，整曠一日，所曠之日有家事者可以料理，無家事者可以消閒」²⁰¹此二文指涉層面，已大幅跳脫「勤」、「怠」觀念論爭，保持客觀評論，顯見華民在此方面之成長。益早前，與泰西人士有較多往來者薛福成，對此亦感：「西人以七日僅辦六日之事，亦以六日兼辦七日之事。」如倫敦民眾「每至禮拜前一日，午課以後，市廛大半閉門 其人已皆赴四鄉遊玩矣！故每七日之中，實去一日有半云。」²⁰²足見西人勞息兼顧，效能卓絕。

又，維新份子汪康年於《汪穰卿筆記》中慨嘆，以為中國人批評西人懶散：

殊不知彼所謂幾點鐘至幾點鐘，此實在到工之時刻，而到工時又極辛苦，則晨起盥漱、早餐急赴辦公所，亦僅僅及時耳。午餐亦然，遠道者大率不能歸食，則就食於肆 至晚散歸時，仍須視此日公事如何，倘有未了之件，或事雖畢而叢雜需整理，則必須事竣方能歸。故何時到工者，此限其遲到也，若何時散工則並非現其屆時必散，不過謂此時可散耳。辨之不明，一若散工時刻必可離辦事處而去，抑何可笑！且各國凡辦公之地，為事皆極煩冗，諸人運筆如飛尚恐不及，非若吾國挽近，雖定入署時刻而實無事可做，咸相聚談笑或辮髮剃頭，甚至任售什物者入，諸司員恣意看古董字畫或珠寶也。²⁰³

正如所言，西人辦事，功課縝密，規則至勤，看似西人禮拜日悉停工，卻不知西人工作期間全神關注，毋敢懈怠，較中國人辦事漫不經心之態度迥異。汪氏生於清咸豐十年（1860），卒於清宣統三年（1911），正巧見證晚清最後數十載光景，

²⁰⁰ 見 論西國七日個人休息事，《申報》大清同治壬申年五月初八，第三十八號，冊1，頁145上。

²⁰¹ 見 滬人捨佛教而從西教辯，《申報》大清同治甲戌年十一月初三，第八百零六號，冊5，頁563上。

²⁰² 見〔清〕薛福成：西人七日禮拜制，《庸齋全集》，（外編），卷1，頁206下。

²⁰³ 見〔清〕汪康年：《汪穰卿筆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民國史料筆記叢刊》），頁56-57。

其所痛心的不光是華民對於時間態度之漠然，亦反應時人對工作態度的散漫與不尊重，種種一切皆涉及中國社會之根本：一種對時間的態度與應用。

6. 晚清時期「禮拜」制的實踐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滬上某些企業、民間社團與學校，開始推廣星期日公休制。清光緒六年（1880）上海機器織布局招商章程規定，工人「逢禮拜停工」。²⁰⁴華人自辦學堂宣布「每逢星期休沐一天」。²⁰⁵星期日放假的人越來越多，洋場各休閒場合每逢禮拜日格外熱鬧。滬上張園「每禮拜日，仕女雲集，几座茶皿，皆極雅致。凡天下四方人過上海者，莫不遊宴其間其間。」²⁰⁶在靜安寺周圍，遊人甚眾「星期日及星期六非先付定錢則不得坐馬車，繁華氣象於此可見。」²⁰⁷當然，並非所有企業行號、學校團體與工廠皆施行此制度。然「禮拜日」之制，最早由知識份子記錄、介紹，其後民間領銜轉變乃顯著事實，是晚清社會變遷之趨勢。

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降，四地紛立之民間社團，皆擇星期日為社員集會、講習時間，免佔用他人正職時間：如京師關西學會略規：「每一星期聚會一次，會友多習西文者，故必用星期，即禮拜日也。」²⁰⁸；南學大概章程：「講期每月四次，遇房、虛、昂、星之日，即為講論之期。」²⁰⁹；延年會章程：「定房、虛、昂、星為休息日，遇休息日，可請客、可遊行。」²¹⁰；法律學會章程：「本會以房、虛、昂、星日為息遊日。」²¹¹會中民眾樂而從之，星期日成為工作以外，可率然應用的自由時間，人人莫不珍視。

儘管在實踐過程，仍有少數保守份子反對，如彼時御史黃均隆彈劾湖南巡撫陳寶箴，言：「每逢講會，今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齡、搖鈴警眾，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等，登壇宣講。該撫按照禮拜七日之期，從旁坐聽，與平人齊立。準時刻到。時熊希齡復搖鈴止講。凡此皆無裨於實用，資人以口實者也。」²¹²指責南學會按禮拜記日屬不倫不類行為。時任江蘇候補知府之譚嗣同，與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均屬革故鼎新之改良人士，上述提及之「延年會」，即為譚氏欲導正華民濫用時間、無時間概念惡習所創立之民間社團，從此可知「七

²⁰⁴ 見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1840—1895）》（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第1輯，頁1220。

²⁰⁵ 見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頁231。

²⁰⁶ 見〔清〕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續修四庫全書》），頁589。

²⁰⁷ 見徐載平、徐瑞芳等著：《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1988），頁314。

²⁰⁸ 見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台北：鼎文出版社，1973），冊4，頁427。

²⁰⁹ 見李毓澍主編：《湘報類纂》（台北：大通書局，1968）丁集，頁494。

²¹⁰ 見〔清〕譚嗣同：《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出版社，1998，《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頁142—144。

²¹¹ 見〔清〕譚嗣同：《湘學新報》（又名《湘學報》）（台北：華文書局，1966），頁363。

²¹² 見佚名輯：《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頁253。

日一休」之制，必由譚氏倡導，並企圖於任內推行。從此微小事件，可窺知當滬上民眾對禮拜制的行用，從比較、接納至習用同時，廣大多數人，特別是上位官員，仍囿於華夷判別之觀念中，不經瞭解即斷定禮拜制為「無裨實用」之物，若行用之，恐「落人口實」，甚至被冠上崇洋、好逸惡勞之惡名。

然而，值得玩味的，「禮拜制」從一開始，惟通行於開埠地區，至晚清末葉知識份子、普通民眾均習染之，為期半世紀後，竟為清朝政府採納、應用：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由清政府頒佈之《欽定中等學堂章程》和《欽定高等學堂章程》，率先由政府立案，規定學堂一律實行星期日公休制，至晚從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中央各部相繼施行此制度，並對此時間概念予統一稱謂，普遍使用「星期」、「禮拜」指之。²¹³惟須特別指出：「星期」一詞至清末最後數年，儘管在上海已成為城市生活一種新型態時間意識，上至公共文化設施，下至民間私人經營行業，均以一星期為週期來排序開放、營運日期；然就全國來說，「星期」仍非一個普遍被採用的時間概念，如張之洞於武昌設置的紡織局，內有雇工兩千八百名，此工廠在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時，仍採用初一、十五休息制；清宣統元年（1909）廣東士敏土場和官紙印刷局內，亦缺乏星期制的概念。此外，對於務農者與靠潮汐出海的漁民來說，「星期」更非有意義的時間單位。儘管政府訂立學制章程，然各鄉里之學塾仍慣以陰曆為主要時序，學塾的課程必需配合農業生產之季節變化，伺機更動，以便學童能於產收期間下鄉幫忙。今日，「星期」已是眾人嫻熟之時間概念，然在近代中國，它的存在與推動，其間之磨合、適應過程，實難一言蔽之。

環海各民族皆有屬於自身之風土環境，先民由此境遇，開展特有之生存方式、人情交際，經歷長遠的時間淬煉，遂涵養、孕育出不同文化、價值觀念之人民，進而內化成為思維、舉措的一部份。文化本身雖無高下、優劣之別，所有人的文化，皆有可取可貴之處。然而，當兩國相遇、相交，國勢強盛的一方，往往憑藉優勢，盡可能引入其文化，並強人納之、用之，以圖顯其霸權與優越。這在各殖民史中經常可見。然而，文化同時是個複雜、多元之物，進步的文化與時並

²¹³ 據考證，早在 19 世紀 20 年代，已有人將漢語中之「禮拜」一詞，同英語之「week」對應。如 1828 年馬禮遜《廣東省土化字匯》解：「WEEK ,(a) 一個禮拜。」「禮拜」從原來之動詞（指教徒向信奉之神行禮之舉），後因基督教、伊斯蘭教一星期作一回禮拜，故此詞漸引伸為時間之週期。對中國社會來說，「星期」原指牛郎、織女星相會之期，則具現代意義之「星期」不啻是舊詞新意。促使「星期」此稱為規範化者，為進士出身的袁嘉谷。袁氏（1872-1937）字樹五，又字澍圃，清光緒三十年（1904）參加科考，賜進士出身。同年，經雲貴總督魏光燾保薦，參加「經濟特科」考試，獲一等一名，授翰林編修，赴日考察。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廷停辦鄉試、會試，廢除科舉取士制度，成立「學部」，袁奉命籌備編譯圖書局，後任局長。該局主司編書、編譯等職，主以編纂「統一國之用」的各類官定教材，自需面對當時眾多由西方傳至中國之新名詞與概念。於是，清宣統元年（1909）圖書局新設「編定新名詞館」，專責統一規範新式名詞、術語，袁氏親自參與主持工程，「七日一周制」定為「星期」，即是袁氏任內制訂成果。詳見熊月之主編：《西制東漸：近代制度的嬗變》（長春：長春出版社，2005），頁 229-230。

進，配合歷史潮流發展汰舊換新，擇取有利部分使用、發揚之，文化成為一種實踐手段，其以意識、行動與特定價值觀為根基，是驅動人類發展的動力元素，以尋求改變世界，帶領民眾繪出一幅令人嚮往的藍圖，使人無力抵抗。²¹⁴「星期制」在中國的應用即是如此：它迥異古中國之作息，打破厲行千百年來之時間表，提供一款新式維度供作參照。當然，它的確是強勢國家帶來的優勢制度，使人不能不正視、面對，以及使用。然而，這制度卻是西方國家長遠以來從宗教文化、商業文化至近世文化的醞積，有其優良，值得仿效處。租界中之華民對此有所體驗，知識份子從觀察中亦有所感觸。「星期制」之推行，就像其他許多制度一樣，率由租界地區始，也能說從民間始，在推行效果顯著後，著令上位者發覺優點，予以選用。又可能，彼時人們總將「富強」與「西化」劃上等號，於是一切新制度之推行，皆以西制為楷模、標竿，基此原因，率而取用西方制度為革新範本。

第五節 兩種視野：文明的展示窗

上海租界與南市，從 1843 年開埠以來即以兩種不同的樣貌各自發展、並存 (cohabitation)，凸顯兩個互相凝視、對比 (contrast) 的「視野」，予人鮮明的對照。「租界」作為簇新的展示場，從「看得見」的硬體面觀之：舉凡租界的市容、街道、建築、民眾的打扮、喜好，無一不與傳統的「南界」有別。尤有進者，從其來往應對、處事態度、價值取向與思維模式，亦能覺察其間差異。對一個活動在十九世紀末葉的上海人而言，即可明顯看出兩方對比：一個是傳統的、本土的、因循舊習的舊社會（主要指租界外，以縣城「南市」為中心），另一方代表新興的、西化的、市民往來川流不息，商業經貿發展迅異的「洋場」。生活在這兩地明顯不同而又同時並存「視野」之上海人，就需面對選擇、平衡、協調和處理張力等諸問題。²¹⁵在上海謀生的人民，他們穿梭於城中、租界區，對差距日益懸殊的兩地，有切身之感知，但對這些人而言，順應、服從是最直接的表現。另一群往來滬地之士商、有識者，透過他們的觀察與民族情感，眼見開埠與劃定租界帶來了雙重寓意：一方面代表中國主權失落，卻無能為力；另一方面是西方諸國強勢入侵，卻帶來商業之榮富，也開啟西方科技文明傳入中國之大門，充斥日常生活各層面：從經濟模式、地景建設直至生活模式、價值觀念，再再強烈地衝擊上海與知識份子之心靈。「上海」這座城市，在主權建立與失落中，呈現繽紛燦爛之多重景貌，並非是個靜置統一的城市。

²¹⁴ (英)阿蘭·斯威伍德(Swingewood, Alan)著，馮健三譯：《大眾文化的神話》(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 8。

²¹⁵ 見梁元生：「傳統」與「現代」之間的「雙視野人——清末上海官商士人三種態度之考察」，劉述先、梁元生編：《文化傳統的延續與轉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9)，頁 108-109。

一、優越與滯後：兩個世界的對照

租界內整潔有序之市容、先進完善之設備、嚴格科學之科層管理，無一不反映西方近代工業文明的先進與優越。從市政上說，儘管外國殖民主義者在上海關地、建房、修橋、築路，建立完整選舉制度、司法制度、戶籍管理、交通管理與各式衛生管理制度，種種一切皆為了便利其生活，然一切經營客觀上為中國近代化城市打開一扇示範窗口，遂使租界環境與近於咫尺的南市城廂呈現顯明對照。路政方面，時人曾作此比對：「租界馬路四通，城內道路狹隘；租界異常清潔，車不揚塵，居之者幾以為樂土，城內雖有清道局，然城河之水，穢氣觸鼻，僻靜之區，坑廁接踵，較之租界，幾有天壤之異。」²¹⁶又租界道路「清淨寬廣，街衢之間，日事灑掃，迂者直之，陂者平之；設有失慎，補房鳴鐘報警，水龍、火龍、藥龍絡繹奔赴」，反觀舊廂「城內街道極為狹隘，闊只六尺左右，因而行人往來非常混雜擁擠。垃圾、糞土堆滿道路，泥塵埋足，臭氣刺鼻，污穢非可言宣。」²¹⁷從字裡行間，讀者彷彿如歷其境，加快掩鼻經過匆忙腳步，況乎是逡巡於兩域間之民眾，其內心受到的感知與衝擊，必彌足深刻。此外，其他與市民生活相關之配套措施，如「電燈」綴點城市之便捷及功效，更激發華界紳商之驚羨，繼之聯名籌款仿效，清同治十一年（1872）上海仕紳為設立路燈，特於《申報》刊登募款啟示，道：

上海南市之中，街衢狹窄，闐闐繁密，夜行者既苦其轉灣抹角時有路滑失足之虞，家居者又因其術黑街陰時有匪盜竊發之虞，不若北市之遍有自來火燈，照耀如同白日也。今擬勸奉各處，捐貲於門前街角設立路燈，約計每間十家門首則立一竿，高懸明瓦燈或琉璃燈一盞，每晚加油點至天明為止。²¹⁸

報上另舉證多起民眾因路滑而摔跤、因夜黑道昏遭到匪盜襲擊之例證，呼吁當局盡快加裝路燈，重視此事。由於渴慕、宣呼者眾，電燈於不久後，即於南市加以推廣，人們通過租界看到西方文明的一切，令仕紳們加緊腳步，為市政建設之文明化致力。

二、城門：無法阻絕往來的屏障

²¹⁶ 見李維清：《上海鄉土志》，頁 68。

²¹⁷ 見（日）峰源藏：《清國上海見聞錄》，轉引自上海人民出版社編：《上海公共租界史稿》，頁 623。

²¹⁸ 見 勸南市各舖戶捐點路燈，《申報》大清同治壬申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佰零三號，冊 1，頁 810 上。

南、北兩市的優劣，相較後勝負立見，租界對華民的的拉力越加龐巨，居住在城裡、舊城廂的人們越來越離不開租界生活，城門再也無法阻絕內外民眾的交流往來：早在清同治九年（1870）以後，即有人關注到：上海東北城外為西人租界，而在城居民出入於租界生活者不知凡幾，至二十世紀初「城內人群趨租界，道途平坦，徹夜光明，耳目為之一新，銀錢不吝花用，舉凡衣飾食用之物，無不購自洋場」²¹⁹這表示，日益增加的人口正為租界規範所吸納，新至洋界的人們，必須領受界內規矩，包含「時間意識」。上文曾究詰，洋界華民在界內活動，必謹遵各式市政管理條例，服從工部局之規定，從中培養西式時間觀。相同地，當越來越多民眾湧入此地，學習適應洋界內的步調與節奏是首要功課。斷言之，隨著入界民眾倍增，表示使用新式時間者，必然增加。值得玩味的：儘管鐘點制時為西方通用產物，繼華洋雜處後，溝通城內外的縣城門戶，亦按「鐘點」警示起、閉城門之標準：依《上海新報》所記，開埠之初，上海各城門「按時起閉、民間有事進出，鐘鳴六點為期」²²⁰，為防止深夜有可疑份子進出城內，上海知縣嚴令閉門時間，以告示宣彰：「照得城門為出入之所不容稍事輕縱，茲查本縣新北門前民人入城被外國官兵查獲由會捕局轉送本縣枷責發落，嗣復有人仍蹈覆轍，又經察出惟念爾等無知愚民因取一時之遍，於夜間行賄之，誠以致身罹不法，何犯如之，規定出入以六點鐘為度爾等嗣後如遇城內有事，務於六點鐘為度。」²²¹類似宣告，隨著界內夜生活發達，民眾夜歸者眾，縣內主事為配合時勢，數度推遲城門閉關時間：清光緒十六年（1890），由原來鐘鳴六點鐘改為「限令各城門於晚間十下鐘一律關閉」。²²²至二十世紀初期，多位仕紳將「內地日漸衰頹」原因歸咎城門阻隔，致令「一至傍晚，城外則裹足不前，城內人則群趨租界。」²²³工部局以為城門早早關閉，勢必造成華界民眾不得歸家，流連界內，恐有人率意造事，故發文延請上海道台將闔閉城門時間，延至夜間十二點鐘。²²⁴1912年，辛亥革命成功，有關當局最終取消關閉城門之規定，終使內外民眾可自由進出、往來，強化兩地間的交通衢道，提升城廂內部之經貿發展。上海城門幾度延閉，說明界內之榮興與夜間生活之快意，吸引民眾樂不思蜀。此外，關於華界生活的一切，今之史料並不全面，若冀從中獲得隻字片語實為難事，然從上述由官方發出之布令，提供一項可貴參照：說明十二時制的日夜時間計算，漸漸成為約定俗成的使用單位，不僅界內使用，且延擴蔓延至華界區。

²¹⁹ 見《上海新報》第三冊，頁933。

²²⁰ 同前注。

²²¹ 同前注，頁937。（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²²² 見《申報》，1893年3月20日。

²²³ 見《申報》，1901年11月2日。

²²⁴ 見《申報》，1909年12月11日。

三、奮起直追：租界經驗的複印

如果說城門的限制只是吉光片羽，影響層面有限，不足作為華界民眾使用、遵守新式時間之佐證，那麼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後上海自治會的成立，正一步步複製租界建設經驗。旅華英國報刊專欄撰稿人曾言：「上海的工部局是在中國最好的宣教士。」意指上海租界在工部局有心建設下，從各項行動、建樹中，彰顯西方文明的優點與文明。²²⁵在租界強烈視覺、知覺之心靈震撼下，華界內部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漸有一群具號召力與聲望的仕紳，紛起籌措，試圖仿效界內手法，改善城廂環境：清同治十二年（1873）城內之主要幹道，開始敷設路燈，縣城自此告別黑暗時代；清光緒二十年（1894）為加快上海地區之建設，上海道台批立仕紳成立「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總工程局組織仿造工部局之模式：董事透過選舉產生，明訂任期，下設戶政、警政與工政等科，待一切妥備，即著手修築南界第一條馬路。1905年上海地方自治運動興起，上海紳商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成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等市政機構，總攬華界一切市政建設：開拓馬路、清潔街道、購用市政配套設施、修建排污水道、公共照明，皆屬統轄範圍。華界主事期盼通過路政建設，迎頭趕上租界面貌與盛長。於是，華界路政無論在道路修建，還是交通、路政管理，全然搬造租界經驗：從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馬路工程善後局頒行《滬南新築馬路善後章程》二十四條，主要內容有：車輛捐照、行車點燈、「定時傾倒垃圾」、不許隨處便溺等，均係仿造租界章程，試圖以法治手段培養市民意識，嚴守規章政令。此後「每一新的市政設施，租界創行於前，縣城不久便會繼踵於後」²²⁶不言自證，連同界內人民對一切新制所產生的排斥、磨合事端，必然會在華界重新搬演，進而培養認同、接納情緒，復次被捲入具統合、規範性的虛空時間內。

四、物質、制度與精神

上海之開埠，工部局之設立，法章制度之執行，以及南市自治會的移植，均具有強烈社會思想的變遷意義。無可諱言地：上海地區在習複西方之現代進程，「制度與精神」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忽略。當然，精神與制度的變遷、移轉，最先總以物質為社會變革之基礎。自鳴鐘、懷錶、自來火、煤氣燈、電燈皆屬此範疇。然而，物質活動獲得蓬勃發展，往往為了成就更高遠之制度、精神與文明。誠如所知：經科技不斷創新的器貨，其最終目標不外是為提供民眾擁有更舒適、方便

²²⁵ 見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編輯室等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八），頁437。

²²⁶ 見上海地方志辦公室編：《上海研究論叢》第2輯，頁131。

的環境，使人們享受更高層次的生活，實踐精神方面之核心價值。職是之故，物質方面的文明總令人愛不釋手與印象深刻，奇巧機械帶給人們最直接的感受，遠較其他物產更為震撼。這同時能解釋何以在近代化歷程中，人們往往透過對外物之模仿，作為跨越、學習的第一步。因為外在物件的作用，其功效最為顯著，最容易引起大眾關切。

然而，一切物質的發展，背後都有文化作為支撐。當滬上人們習於使用各類新式物質同時，正無形地領受西式文化之浸染，朝著與過往經驗大不相同的途徑邁步。其次透過制度規範所養成的舉止，及對制度具高度認知者，都是近代中國的先行者，是西方文明的承接者。

誠如所知，中國人對時間之感，源自社會生活影響，攸同生計存活之步調，如今暢談、反思時間之運用，是社會整體機制轉變的結果：民眾已無法以昔日之農村節奏，應付今日忙碌的工商生活。華民見識西人工作時之投入，對時間有節之規劃，以至辦事有成、國勢強盛，處處凌駕中國一方，不由得奮起呼籲，著手進行制度層面改革，體現文化方面之革新。於是，華民或是在潛移默化下，接收泰西之新式時間，或是受制於法令規章以服從、配合西人之休息制度，遂不得不做出調節、轉變。

一旦中國人希冀透過行為之改變，以提升精神、文明高度，就必須正視其過程中的痛楚：從一開始的不得不然，到有意識的進行比較，比較中見著自身之固陋、貧乏，繼而打造外在行為或秩序，使其合乎時代價值需要。行為通過有意識的練習、規範，成為生命中之反射，一旦所習對身心機制無礙，反能創出最大功效，則人們將代代傳之、教之，將其含化為後人之文化、精神層面。也因此，任何精神與制度的革新與健全，往往是社會變革的前提與關鍵，被視作經文明淬煉出的結晶。

第六節 小結

如果說西方的現代性，可視為嶄新之時間經驗所出現的產物，那麼這些生活經驗將全然落實在秩序化、規範化的日常生活中。現代時間性的前歷史，透過鐘錶時間，逐一將時間單位標準化，並不斷與工作模式與近代都市發展產生聯繫。這從 1840 年開埠後的上海，可得印證：上海憑佔優越港灣位置，很早就成為一座以商業為主之城鎮，但人民生活仍不脫舊式習慣所侷限，整體來說此時的滬上，仍是座相當傳統的商埠，人們所用物質或許因經濟繁興，較其他地區侈靡，但生活模式仍為天時侷限，順應「日出而作、日落習之」。

開埠後之滬境，經歷華洋分居至華洋雜處之重大轉折，列強趁中國內部戰亂，幾經拓展租界範圍、提高自治權力，遂於租界管轄地帶，移植泰西市政經驗，努力將租界地帶打造為理想、完善的國中之國。洋界內景貌異變，一切先進、新

穎制度與建設，將界內改造成可媲美西方各大都市之現代城市，界中人們無論華洋，一切舉措均比照條約、章程奉行，其中含括對新式時間的認識與遵行。

鐘點時間的使用，對廣大的中國民眾來說，是項嶄新經驗。人們告別依「子、丑、寅、卯」等文字為準的計時方式，脫離舊式的分時概念與計時工具，改以鐘錶呈現的鐘點為標準，透過嚴法執令將「守時」、「遵時」等制度規範，化為對人身的制約反應，繼而隱為品格一部份。華民在此過程中，從認識新式鐘點時間、到時時「舉頭對應鐘錶」，最後閤熟時間與生活的對應，每階段皆經歷物質、精神、心理的調適，並配合社會環境提供的目標、價值與規範，方可令個人行為與之配合。繼在履行後，漸次發覺制度之優長，遂不再抗拒、質疑，反以認同、讚美為自豪表現。

關於新式時間的落實，無論是鐘點時間的應用，還是禮拜制度的滲入，甚是各類先進物事，如電燈對天時之破除，不外皆由上述歷程開展，終至成為當然。此外，由於租界居風氣之先，外顯進步之一切，誘引周圍地域繼起仿效，其後逐步推向內地，上達天子居所。於是種種先於租界發生事物，人們遂以其為標準，次第採用，漸次推行、頒佈，以至影響範圍日趨廣泛，新式時間遂於其後展於其他地區，成為通行全國之時間概念、計時單位。

